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四年一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焦作卓立”）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合称“已出具文件”）。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末由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变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相关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文件的补充，并构成本所已出具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已出具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已出具文件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本所已出具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前控股股东河南卓立破产重整及对发行人影响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前控股股东河南卓立成立于 2001 年，其实际控制人张铁雷、张振宇因看好热转印碳带行业发展机遇于 2008 年-2014 年期间筹措资金购置多条生产线，后因外部融资环境不景气致使企业资金链破裂，最终导致企业资不抵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并在 2015 年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2）焦作中院于 2016 年 11 月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于 2019 年 7 月批准了重整计划变更草案，于 2020 年 11 月执行完毕。资料显示，河南卓立首次申报重整计划时，法院裁定的债权人 262 人、债权金额 225,585.94 万元。

（3）河南卓立于 2019 年 11 月设立发行人，并于 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实施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将河南卓立主要经营性资产、业务、人员、资质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称该事项的合并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请发行人：

（1）说明河南卓立破产重整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河南卓立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破产重整的背景、原因、事件发展脉络，法院受理及裁判的主要过程、重整计划的主要内容（法院查明的债务金额、债权人数量、重整计划主要方案等）、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重整计划草案与重整计划变更草案存在的主要差异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河南卓立注销事项的进展情况。

（2）说明河南卓立破产重整事项与 2019 年发行人实施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关系，是否为重整计划一揽子安排；法院认定重整计划于 2020 年 11 月执行完毕的标准，发行人认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并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理性、未以河南卓立作为上市主体而选择业务合并的原因。

（3）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与破产重整计划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破产重整计划中涉及的债转股事项，河南卓立股东、债权人与发行人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河南卓立股东、债权人成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的情形；河南卓立破产重整事项对发行人股权结构、股权清晰稳定的影响，涉及债转股的股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影响符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的情形。

（4）结合重整计划、同一控制下企业重组方案，说明河南卓立将主要经营性资产、业务、人员、资质转移至发行人的法律效力，发行人是否拥有对现有资产、业务、人员、资质的完整产权、是否无相关权利限制或负担，河南卓立债务的处理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为河南卓立承担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形，河南卓立是否存在尚未执行完毕的债务或存在可能导致纠纷的情况。

（5）说明河南卓立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任职情况，是否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持股或任职，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董监高任职资格的规定。

（6）结合发行人成立时间、持续运营时间、主要资产与业务来源河南卓立且该企业存在破产重整事项的情形、河南卓立与其债权人人的相关协议及约定，说明发行人本次首发申请与前期破产重整事项的关系，河南卓立与其债权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现有股东之间就发行人上市事项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或对赌协议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文件中补充河南卓立破产重整的信息，并说明中介机构未在招股说明书、历史沿革相关文件中披露河南卓立破产重整的原因与合规性、是否符合信息披露的基本要求。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有关河南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卓立”）破产重整事项的裁定书、决定书等文件；
2. 查阅河南卓立破产重整计划草案及其变更草案；
3. 查阅《关于河南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监督报告》；
4. 查阅河南卓立的全套工商档案；
5. 查阅河南卓立注销事项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清算方案；
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河南卓立的注销进展情况；
7. 查阅河南卓立业务重组事项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框架协议等资料；
8. 查阅河南卓立的股东名册；
9. 查阅发行人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抽取）；
10. 查阅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缴纳证明（抽取）、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1.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证书；

1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重大机器设备明细、购买协议、购买价款支付凭证（抽取）；

13. 查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518Z0659号《审计报告》；

14. 查阅 Grant Smith Law Practice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5. 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

16. 查阅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7. 查阅张铁雷的调查问卷及其说明；

18. 查阅发行人现有直接、间接股东中涉及河南卓立债转股的主要股东（河南卓立原债权人）出具的调查问卷或确认函；

19.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确认函；

20. 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函；

21. 查阅更新后的《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申报文件；

22. 查阅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518Z1307号《关于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23. 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河南卓立是否存在因重整计划中的债务导致重大纠纷的情况；

24. 查阅河南卓立及发行人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河南卓立破产重整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河南卓立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破产重整的背景、原因、事件发展脉络，法院受理及裁判的主要过程、重整计划的主要内容（法院查明的债务金额、债权人数量、

重整计划主要方案等）、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重整计划草案与重整计划变更草案存在的主要差异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河南卓立注销事项的进展情况。

1. 河南卓立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

河南卓立成立于 2001 年 4 月，主营业务为热转印碳带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条码碳带、热打码色带、医用热转印膜等。

根据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焦作市中院”）（2015）焦民二破字第 00001-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的重整计划，河南卓立破产重整前，销售规模为国内同行业前列，产品覆盖全国各省，并出口欧美、东南亚、非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2015 年左右河南卓立因债务问题出现经营困难，但仍继续从事生产经营，具有较大的市场占有率和经济价值。焦作市中院受理了河南卓立破产重整的申请。2020 年 11 月，经焦作市中院裁定，河南卓立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6 月，河南卓立通过业务重组的方式将主要经营性资产和业务转移至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河南卓立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2. 河南卓立破产重整的背景、原因

根据河南卓立出具的说明，2008 年至 2014 年期间，河南卓立原管理层认为热转印碳带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因此采取了诸多快速扩张的举措，通过对外举债的方式，购建了多条生产线并新建生产基地，但由于原管理层投资决策不够谨慎，资本运作规划未进行充分论证，导致出现短债长投的情形。2015 年左右，由于银行监管趋严、外部融资环境不景气，河南卓立流动资金被逐步挤占，资金链持续紧张，高额负债导致公司流动性枯竭，最终资不抵债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鉴于河南卓立尚能持续开展经营，且解决了大量本地人员就业，具备通过破产重整进行挽救的价值，为了使河南卓立摆脱困境，将债权人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并出于维护社会稳定的考虑，河南卓立于 2015 年 12 月向焦作市中院申请破产重整。

3. 河南卓立破产重整事项的事件发展脉络、法院受理及裁判的主要过程

河南卓立破产重整事项的事件发展脉络、法院受理及裁判的主要过程如下：

序号	事件发展脉络	主要过程
1	人民法院受理河南卓立破产重整	2015 年 12 月，焦作市中院出具（2015）焦民二破字第 00001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河南卓立的破产重整申请。
2	人民法院确认第一批债权	2016 年 3 月，焦作市中院裁定确认了第一批债权。
3	人民法院确认第二批债权	2016 年 8 月，焦作市中院裁定确认了第二批债权。
4	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2016 年 11 月，焦作市中院出具（2015）焦民二破字第 00001-8 号《民事裁定书》，同意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5	人民法院批准变更的重整计划	2019 年 7 月，焦作市中院出具（2015）焦民二破字第 00001-16 号《民事裁定书》，同意批准重整计划变更草案。
6	人民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20 年 11 月，管理人向焦作市中院提交了《关于河南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监督报告》。 2020 年 11 月，焦作市中院出具（2015）焦民二破字第 00001-20 号《民事裁定书》，确认重整计划草案及其变更草案执行完毕，河南卓立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4. 重整计划的主要内容、执行情况

根据河南卓立的重整计划草案及其变更草案，最终用于执行的河南卓立重整计划共有九个章节，具体包括：第一分公司基本情况、第二部分债务人经营方案、第三部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第四部分债权分类和调整方案、第五部分债权受偿方案、第六部分重整计划的执行、第七部分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第八部分重整计划的效力，第九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重整计划中涉及执行的主要内容及其对应的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主要事项	重整计划的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债权分类及清偿方	①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人数 4 家，核定债权总额为 209,953,144.67 元，以河南卓立对应的抵押闲置资产进行处置偿还，剩余不足部	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完毕。

主要事项	重整计划的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案	分以现金方式清偿。	
	②税款债权 5,381,786.43 元，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	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完毕。
	③普通债权人人数为 262 家，核定债权总额为 2,040,524,479.97 元。其中，42,994,608.56 元的债权按现金方式全额清偿，剩余普通债权采取债转股方式全额清偿，转股价格为 16.0058 元/股。	42,994,608.56 元债权已经现金清偿完毕；需要转股的普通债权 1,997,529,871.41 元（不含预计债权）已办理完毕转股事项。
	④预计债权的清偿，对于重整计划经法院批准后新确认的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1）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普通债权 21,575,794.39 元及焦作市骏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骏利”）普通债权 10,592,334.20 元已经通过债转股方式偿还； （2）焦作骏利普通债权剩余 260,241.80 元及河南宝信民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普通债权 665,742.10 元，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以现金清偿完毕。
原出资人的权益调整方案	河南卓立的出资人以河南卓立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0 股减 46 股的比例缩股减资至 4,320 万股，并将出资人张铁雷持有股份中的 621 万股让渡给普通债权人用以清偿债权。缩股减资后由原出资人进行内部调整，本次调整后，原出资人持股额度调整至 3,699 万股。	原出资人的内部权益分配已调整完毕。
战略投资人的引进	重整计划变更草案通过并报法院批准后，由公司具有决策权力的机构依法决定。	2019 年 8 月，经河南卓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引进战略投资人北京理诚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理诚”）。
闲置资产处置	处置部分厂区与设备，用于偿还部分债权和降低财务负担。	位于焦作市高新区凯旋路 98 号的商务楼、焦作市山阳区中纬路 333 号的卓立园、焦作市山阳区中纬路 619 号的卓业园等资产已经通过司法拍卖或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处置完毕。

根据上述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为已确定的需现金清偿的债权按照重整计划要求的方式与期限清偿完毕；普通债权转股执行完毕。

根据《关于河南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监督报告》及焦作市中院出具的（2015）焦民二破字第 00001-20 号《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5. 重整计划草案与重整计划变更草案存在的主要差异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重整计划草案与重整计划变更草案存在的主要差异

2019 年 7 月，河南卓立破产重整计划草案变更事项经人民法院批准通过。重整计划变更草案与重整计划草案相比，主要在出资人权益调整、普通债权的债转股数量、价格和重组方等方面对原来的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调整，具体存在的主要差异如下：

序号	差异事项	重整计划原内容	重整计划变更后的内容
1	出资人权益调整	河南卓立的出资人以河南卓立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0 股减 46 股的比例缩股减资至 4,320 万股。缩股减资后由原出资人进行内部调整。	河南卓立的出资人以河南卓立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0 股减 46 股的比例缩股减资至 4,320 万股，并将出资人张铁雷持有股份中的 621 万股让渡给普通债权人用以清偿债权。缩股减资后由原出资人进行内部调整，本次调整后，原出资人持股额度调整至 3,699 万股。
2	普通债权的债转股数量和转股价格	转股数量为 12,060 万股，债转股价格为 16.83 元/股。	转股数量为 12,681 万股，债转股价格为 16.0058 元/股。
3	重组方的调整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星新材”）	根据河南卓立的经营及盈利能力，河南卓立决定自主引入战略投资者，以保证全体股东的利益。针对战略投资者的确定及增资额度、增资价格等，在变更后的重整计划经法院批准后，由河南卓立具有决策权力的机构依法确定。

（2）重整计划草案变更对发行人的影响

河南卓立重整计划草案变更未对发行人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和普通债权的债转股数量和价格的调整，属于河南卓立部分出资人持股数量的调整和债权清偿方案的调整，与河南卓立的生产经营无关，也不影响重整后河南卓立的控制权结构。

（2）关于重组方的调整。2018 年 3 月，双星新材与河南卓立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投资意向，且明确任何一方不会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要求或异议。鉴于重整计划作为法院裁判文件的严肃性和经营相关性，各方同意将重整计划方案中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改为由河南卓立具有决策权力的机构另行确定。

2019 年 8 月，河南卓立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引入战略投资者李雄伟控制的北京理诚。在李雄伟取得河南卓立控制权后，通过其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和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制定了符合河南卓立的发展战略，并搭建了较为务实高效的管理团队。在实际控制人及其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下，发行人主营业务已经步入正轨，且经营状况不断向好，符合引进初期对于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因此，重组方的调整未对发行人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3）重整计划草案的变更于 2019 年 7 月经人民法院批准通过，相关重整计划草案涉及调整的部分已经在发行人设立（2019 年 9 月）之前执行完毕。因此，发行人设立后的生产经营未受到相关变更的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重整计划草案变更未对发行人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6. 河南卓立注销事项的进展情况

由于河南卓立已经无实际经营的业务，与业务开展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资质、人员和业务均已经下沉至发行人，相关股东亦完成了下沉调整，为降低管理成本，2022 年 12 月 2 日，河南卓立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河南卓立，并成立清算组。

2022 年 12 月 8 日，河南卓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了清算组信息并发布了债权人公告，公告期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

2023 年 2 月 1 日，河南卓立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清算方案。

2023年8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河南卓立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卓立已完成清算分配，后续将依法注销。

（二）说明河南卓立破产重整事项与2019年发行人实施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关系，是否为重整计划一揽子安排；法院认定重整计划于2020年11月执行完毕的标准，发行人认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并日为2022年6月30日的合理性、未以河南卓立作为上市主体而选择业务合并的原因。

1. 河南卓立破产重整事项与2019年发行人实施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事项相互独立，业务重组事项不属于重整计划一揽子安排

河南卓立破产重整事项是为了解决河南卓立历史经营过程中出现的经营困境，保护债权人的利益，旨在挽救困境企业、维护地方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而发起的司法程序。

而2019年发行人实施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事项（以下简称“业务重组事项”）是在河南卓立破产重整执行完毕后，基于企业长远发展考虑，为避免河南卓立破产重整事项对企业声誉、品牌形象、客户维护等方面的不利影响，通过业务重组的方式，将河南卓立的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人员、资质和业务下沉至发行人，从而实现经营主体的转移。

因此，河南卓立破产重整事项与发行人业务重组事项相互独立，业务重组事项不属于重整计划一揽子安排，具体如下：

（1）河南卓立破产重整计划中未包含业务重组事项

河南卓立破产重整计划的主要内容为出资人权益调整及债权清偿，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一）4. 重整计划的主要内容、执行情况”部分。

根据焦作市中院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及重整计划变更草案，河南卓立破产重整计划中未包含业务重组事项。

（2）业务重组事项属于河南卓立自主决定的经营决策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

《破产法》第八十九条规定，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已接管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人应当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破产法》第九十条规定，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在监督期内，债务人应当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和债务人财务状况。

根据前述规定，自焦作市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之日（2016 年 11 月）起，河南卓立重整事项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重整计划由河南卓立负责执行，河南卓立负责其财产和营业事务，河南卓立的业务重组事项属于重整程序终止后、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内河南卓立可自主决定的财产管理和经营决策事项。

2019 年 11 月，河南卓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业务重组相关议案并开始实施业务重组事项。

根据原河南卓立管理人相关负责人的确认，针对上述业务重组事项，河南卓立已向河南卓立管理人报告，符合《破产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业务重组事项系由河南卓立自主决策的事项，未包含在河南卓立破产重整计划中，不属于经人民法院批准的河南卓立重整计划的一揽子安排。

2. 法院认定重整计划于 2020 年 11 月执行完毕的标准

根据焦作市中院出具的（2015）焦民二破字第 00001-8 号《民事裁定书》、（2015）焦民二破字第 00001-16 号《民事裁定书》、（2015）焦民二破字第 00001-20 号《民事裁定书》，河南卓立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为：①已确定的需现金清偿的债权按照重整计划要求的方式与期限清偿完毕；②普通债权转股执行完毕。

根据焦作市中院 2020 年 11 月出具的（2015）焦民二破字第 00001-20 号《民事裁定书》：①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河南卓立已清偿了破产费用、职工债权、有财产担保物债权人优先债权、税款债权等需现金清偿的债权；②河南卓立已完成了普通债权转股，河南卓立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3. 发行人认为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的合并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理性

本题相关事项为会计专业问题，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查阅了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518Z1307 号《关于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与发行人有关负责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审计机构的主要经办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交流、讨论，并基于非会计专业人士的理解，回复如下：

发行人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应的控制权转移时点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具体分析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三条规定，“涉及业务的合并比照本准则规定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规定，“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以下简称“《应用指南》”）第二条进一步规定：“按照本准则第五条和第十条规定，合并日或购买日是指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合并方或购买方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一）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二）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三）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四）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五）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重组关键节点及业务转移情况如下：

关键节点	时间	具体情况
业务重组开始时点	2019 年 11 月	2019 年 11 月，河南卓立与发行人签署《业务重组框架协议》并经双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业务重组启动。
业务重组的转移进展	2021 年 12 月	河南卓立与重组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业务及人员已转移至发行人，剩余未完成转移内容整体占比较低，不影响重组业务的运行。
业务重组结束时点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1-6 月期间，河南卓立剩余少量业务关系和少量办公设备等资产等转移至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本次业务重组的全部工作完成。

结合前述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根据上下文语境，亦可指发行人前身卓立有限）取得河南卓立重组业务相关的控制权分析如下：

《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具体情况
（一）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2019 年 11 月，河南卓立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尽快将公司业务转移及转让至子公司焦作卓立膜材料膜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河南卓立将主要经营性资产、业务、人员、资质转移至卓立有限，转移方式拟按照账面价值现金转让或者增资方式。同日，卓立有限唯一股东河南卓立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卓立有限接收河南卓立拟转移的相关业务及主要经营性资产、人员等。因此，本次业务重组事项已获得双方的内部决策机构通过。
（二）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本次业务重组事项无需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三）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截至 2021 年末，河南卓立与重组业务相关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已转移至发行人，相关的财产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2022 年 1-6 月，剩余经营性资产完成转移；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河南卓立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
（四）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	（1）本次业务重组过程中，河南卓立将其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按照账面价值对发行人增资，商标、专利系无偿转

《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具体情况
般应超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让，上述资产的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不涉及款项支付； （2）本次业务重组过程中，发行人分别按照账面价值及账面净资产向河南卓立购买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除外）和 LOTHIAN SHELF (731) LIMITED（以下简称“英国子公司”）股权，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支付了全部合并价款。
（五）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1）截至 2021 年末，河南卓立与重组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业务及人员已转移至发行人，剩余未完成转移内容整体占比较低，不影响重组业务的运行。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河南卓立与重组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及人员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取得重组业务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全部控制权，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如前所述，截至 2021 年末，河南卓立与重组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业务及人员已转移至发行人，剩余未完成转移内容整体占比较低，不影响重组业务的运行。但考虑到 2022 年 1-6 月期间，仍有与发行人本次业务重组相关的少量业务关系和少量办公设备等资产处于下沉过程中，为了更加有效反映本次业务重组对应业务的完整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本次业务重组的合并日认定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主要原因如下：

（1）将 2022 年 6 月 30 日作为合并日，更符合本次业务重组的目的

发行人本次业务重组的目的是将发行人作为新的主体承接河南卓立原有业务，以实现业务经营主体的转换。与传统业务重组不同，本次业务重组实质应当为业务迁移，属于存量重组，发行人完整承继了河南卓立的相关业务。重组过程中，拟迁移业务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业务整体；重组完成后，河南卓立不再经营业务，其原有业务全部下沉至发行人。

为了更加完整的反映本次业务重组后的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将 2022 年 1-6 月河南卓立的经营情况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能够完整的呈现本次业务重组的整体业务及迁移情况，更加符合本次业务重组的目的。

（2）将 2022 年 6 月 30 日作为合并日，更加完整体现整体业务持续经营情况

河南卓立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受客观因素影响暂未迁移至发行人的客户，而河南卓立自 2020 年 1 月起不再进行生产活动，其 2022 年 1-6 月向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来源于向发行人的采购，形成的收入实质上来源于发行人。因此，将业务重组的合并日认定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能够将未迁移客户产生的收入纳入合并范围，也能呈现该部分收入的最终销售情况，更好的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整体业务持续经营情况。

综上，发行人将本次业务重组的合并日认定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更符合本次业务重组的目的，能够完整体现整体业务持续经营情况，有利于投资者了解业务重组的全貌，具有合理性。

4. 发行人未以河南卓立作为上市主体而选择业务合并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以河南卓立作为上市主体而选择了业务合并的主要原因如下：

（1）河南卓立设立发行人并决定实施本次业务重组的初衷，是基于业务经营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的需要，是为确保破产重整后公司业务快速步入正轨而进行的安排，不是专门以发行人上市为目的而制定的方案

由于河南卓立历史上发生破产重整，企业形象和声誉遭受较大负面影响，对正常业务拓展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此外，河南卓立历史沿革较为复杂，且因历史原因账面形成了巨额未弥补亏损，其短期内无法分红，不符合股东利益。在此背景下，为维护股东利益，2019 年 9 月，河南卓立成立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拟将发行人作为新的经营主体承接业务，并通过业务重组的方式将主要经营性资产和业务转移至发行人，将股权下沉至发行人，从而避免历史上破产重整事项对未来经营及股东分红产生的不利影响。

河南卓立在设立发行人以及启动本次业务重组时，未来预期并不明确，尚无明确的上市计划，进行本次业务重组主要考虑到该方案能够最大限度确保破产重整后公司业务快速步入正轨，是基于业务经营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的需要所作的安排。

（2）未将河南卓立作为上市主体，主要系在确定上市主体时，业务重组工作已实施，且河南卓立账面未弥补亏损较大，客观上不适宜作为上市主体

业务重组过程中，随着新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战略的优化以及对管理团队的调整搭建，发行人经营状况不断向好。此外，2020年6月起开始实施的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充分考虑了我国企业的发展现状，在制度设计上充分考虑了成长型、创新型企业的发展诉求，对拟IPO企业具有极强的吸引力，改革后的创业板已成为高成长优质企业聚集地、高水平创新动能策源地和高质量民营企业主阵地。基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需求，发行人拟寻求创业板上市。

在确定上市主体时，考虑到业务重组工作已实施，河南卓立原有经营性资产、业务陆续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作为新的经营主体运营良好；此外，河南卓立账面未弥补亏损较大，若以河南卓立作为上市主体，不利于上市后新老股东的分红。因此，河南卓立客观上不适宜作为上市主体。

综上，河南卓立开展本次业务重组的初衷是基于业务经营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的需要，是为确保破产重整后公司业务快速步入正轨而进行的安排，不是专门以发行人上市为目的而制定的方案；在确定上市主体时，业务重组工作已实施，发行人作为新的经营主体运营良好，且河南卓立账面未弥补亏损较大，客观上不适宜作为上市主体。因此，发行人未以河南卓立作为上市主体，而选择业务合并的方式将经营主体由河南卓立转换为发行人。

（三）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与破产重整计划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破产重整计划中涉及的债转股事项，河南卓立股东、债权人与发行人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河南卓立股东、债权人成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的情形；河南卓立破产重整事项对发行人股权结构、股权清晰稳定的影响，涉及债转股的股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影响符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的情形。

1.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与破产重整计划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河南卓立重整计划中涉及的债转股事项，河南卓立股东、债权人与发行人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河南卓立股东、债权人成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的情形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与破产重整计划的关系

发行人前身卓立有限于 2019 年 9 月设立，其设立时为河南卓立的全资子公司。河南卓立破产重整计划于 2020 年 11 月执行完毕前，卓立有限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发生在河南卓立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后。

此外，河南卓立重整计划的主要内容为河南卓立的出资人权益调整及债权清偿，与发行人无关。

综上，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与河南卓立的破产重整计划不存在直接关系。

（2）河南卓立股东、债权人与发行人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河南卓立原股东、原债权人成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的情形

根据河南卓立的重整计划，2019 年 7 月，河南卓立的普通债权人通过债转股方式成为河南卓立的股东（即债转股股东），至此，河南卓立的股东主要为原出资人股东和债转股股东。

自河南卓立债转股完成（2019 年 7 月）后，河南卓立陆续发生了数次股权变动，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1.（2）河南卓立的历史沿革情况”部分。该期间内，河南卓立不存在新增债转股的情况，河南卓立的主要股东构成为原出资人股东、债转股股东、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北京理诚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等。

2021 年 12 月起，基于股东未来分红利益及精简股权层级、明晰股权结构的考虑，河南卓立的上述股东（含原出资人股东、债转股股东、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北京理诚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等）将股权下沉至发行人层面，成为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4. 2021 年 12 月 17 名主体、2022 年 2 月 10 名主体受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背景、每股价格及作价依据”部分。

综上，发行人的历史股东（除河南卓立本身外）、现有股东均来源于河南卓立的股东，因此存在河南卓立原股东、原债权人（即债转股股东）成为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的情形。

2. 河南卓立破产重整事项对发行人股权结构、股权清晰稳定的影响，涉及债转股的股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的情形

（1）河南卓立破产重整事项对发行人股权结构、股权清晰稳定的影响

河南卓立重整计划涉及的债务清偿以及债转股等事项已经由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于 2020 年 11 月执行完毕，发行人的股权调整事项不属于重整计划的内容；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发生在河南卓立重整计划执行完毕（2020 年 11 月）后，不属于重整计划的内容之一。因此河南卓立破产重整事项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产生影响。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影响发行人股份清晰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卓立破产重整事项未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股权的清晰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涉及债转股的股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的情形

根据焦作市中院出具的相关裁定书、河南卓立的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现有直接、间接股东中涉及河南卓立债转股的主要股东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卓立债转股事项系根据焦作市中院批准的重整计划而实施，且已执行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河南卓立债转股的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的情形。

（四）结合重整计划、同一控制下企业重组方案，说明河南卓立将主要经营性资产、业务、人员、资质转移至发行人的法律效力，发行人是否拥有对现有资产、业务、人员、资质的完整产权、是否无相关权利限制或负担，河南卓

立债务的处理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为河南卓立承担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形，河南卓立是否存在尚未执行完毕的债务或存在可能导致纠纷的情况。

1. 结合重整计划、同一控制下企业重组方案，说明河南卓立将主要经营性资产、业务、人员、资质转移至发行人的法律效力

（1）河南卓立将主要经营性资产、业务、人员、资质转移至发行人（以下统称“业务重组事项”）不属于河南卓立破产重整计划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损害河南卓立重整计划的债权人的利益的情形

河南卓立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重组事项未包括在河南卓立重整计划中，业务重组事项属于河南卓立自主决策的事项。具体内容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二）1. 河南卓立破产重整事项与 2019 年发行人实施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事项相互独立，业务重组事项不属于重整计划一揽子安排”部分所述。

根据《关于河南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监督报告》及焦作市中院出具的（2015）焦民二破字第 00001-20 号《民事裁定书》，河南卓立破产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相关债权人的债权已依据重整计划清偿完毕，因此河南卓立业务重组事项不存在实质损害河南卓立重整计划的债权人的利益的情形。

（2）业务重组事项已经河南卓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管理人报告

①业务重组事项已经河南卓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11 月，河南卓立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尽快将公司业务转移及转让至子公司焦作卓立膜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2022 年 2 月，河南卓立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资产及业务转移至焦作卓立事项实施情况的议案》，在主要资产及业务已完成转移的情况下，确认河南卓立资产及业务向发行人转移的相关事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②业务重组事项已向管理人报告

《破产法》第九十条规定，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在监督期内，债务人应当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和债务人财务状况。

根据上述规定，河南卓立的业务重组事项属于重整程序终止后、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内河南卓立可自主决定的财产管理和经营决策事项。根据原河南卓立管理人的相关负责人的确认，针对上述业务重组事项，河南卓立已向河南卓立管理人报告，符合《破产法》的相关规定。

（3）河南卓立业务重组事项不存在法律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河南卓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河南卓立不存在因相关业务重组事项发生法律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卓立业务重组事项不属于河南卓立破产重整计划中的内容，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未违反破产重整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侵害破产重整相关债权人的利益，河南卓立将相关经营性资产、业务、人员、资质转移至发行人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是否拥有对现有资产、业务、人员、资质的完整产权、是否无相关权利限制或负担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对现有资产、业务、人员、资质的完整产权，且不存在相关权利限制或负担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现有资产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重大机器设备明细、购买协议、购买价款支付凭证（抽取）、容诚审字[2023]518Z0659号《审计报告》、Grant Smith Law Practice Limited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报告期

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现有资产的完整产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现有资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或负担的情况。

（2）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热转印碳带等自动识别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独立的业务经营部门，拥有独立的从事主营产品供应、生产、销售的能力，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发行人的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抽取）、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缴纳证明（抽取）、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539 名员工，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由发行人进行统一管理并发放薪酬，前述人员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为公司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活动提供保障。

（4）发行人的资质情况

根据相关资质证书以及 Grant Smith Law Practice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核发单位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1002301	2020. 12. 04- 2023. 12. 03 (注)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410800MA47EGL8XD001V	2021. 10. 25- 2026. 10. 24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核发单位
3	发行人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焦排水[2020]字第 002 号	2020. 01. 03- 2025. 01. 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	英国子公司	排污许可	PPC/N/20008/VN03	长期	苏格兰环保局
5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焦作海关
6	发行人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15778	2022. 01. 06- 2028. 01. 05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7	发行人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12001018	2023. 04. 03- 2026. 04. 16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8	发行人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22001007	2023. 04. 03- 2026. 04. 16	
9	发行人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5132001003	2023. 04. 03- 2026. 04. 16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续期，证书编号为 GR202341001734，有效期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2 日。

3. 河南卓立债务的处理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为河南卓立承担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形，河南卓立是否存在尚未执行完毕的债务或存在可能导致纠纷的情况

（1）重整计划中确定的河南卓立债务的处理情况

根据焦作市中院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的（2015）焦民二破字第 00001-20 号《民事裁定书》，确认河南卓立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关于现金清偿部分：河南卓立需要现金清偿的有特定财产担保的债权为焦作解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白作支行 16,436,453 元、厦门天拓基业股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厦门天鈿基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鈿基业”）65,226,562.05 元、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775,409.92 元、瑞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514,719.70 元，均已经现金清偿完毕；税务债权 5,381,786.43 元及普通债权中的部分职工债权 42,994,608.56 元，均已经现金清偿完毕；剩余未通过债转股清偿的预计债权合计 925,983.90 元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以现金清偿。

关于普通债权转股清偿部分：需要转股的普通债权 2,029,698,000 元（含通过债转股清偿的预计债权）已通过债转股进行清偿。

综上，重整计划中确定的河南卓立债务已经由河南卓立执行完毕。

（2）是否涉及发行人为河南卓立承担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形，河南卓立是否存在尚未执行完毕的债务或存在可能导致纠纷的情况

如上所述，重整计划中确定的河南卓立债务已由河南卓立执行完毕。此外，河南卓立破产重整相关债务产生时，发行人尚未设立；上述债务清偿期间，发行人亦未向河南卓立提供担保，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为河南卓立承担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形。

2022 年 12 月 8 日，河南卓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了清算组信息并发布了债权人公告，公告期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根据《关于河南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监督报告》及焦作市中院出具的（2015）焦民二破字第 00001-20 号《民事裁定书》等文件，河南卓立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不存在重整计划中尚未执行完毕的债务。

根据河南卓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卓立不存在重整计划中尚未执行完毕的债务，亦不存在因重整计划中的债务导致重大纠纷的情况。

（五）说明河南卓立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任职情况，是否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持股或任职，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董监高任职资格的规定。

1. 河南卓立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任职情况，及目前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持股或任职情况

根据河南卓立的工商档案、张铁雷的调查问卷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卓立破产重整受理前，河南卓立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为张铁雷，截至报告期末，张铁雷未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持股或任职。

河南卓立破产重整受理前，河南卓立原董监高的任职情况及前述人员截至报告期末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河南卓立破产重整受理前，在河南卓立的任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
1	张铁雷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2	熊保山	副董事长	否	否
3	李全钢	董事、财务负责人	否	否
4	贾佳	董事	是	否
5	赵西卜	独立董事	否	否
6	殷保明	独立董事	否	否
7	曹建亮	独立董事	否	否
8	郜林峰	监事会主席	是	是，担任总经理助理
9	徐颖	监事	否	否
10	马文利	职工代表监事	是	是，担任监事、商务部部长
11	周新春	副总经理	否	否
12	张举红	副总经理	否	否

序号	姓名	河南卓立破产重整受理前，在河南卓立的任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
13	谭延军	副总经理	是	是，担任生产总监

注 1：贾佳为发行人间接股东，系通过发行人股东河南宝祥民营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宝祥”，系河南卓立债转股的原债权人）间接持有 683,316 股发行人股份。

注 2：郇林峰为发行人间接股东，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芜湖卓能间接持有发行人 404,426 股股份；其通过焦作皓海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 164 股股份系源自其购买河南卓立债转股股东所持的股份，后股权下沉至焦作皓海。

注 3：马文利为发行人间接股东，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芜湖卓能间接持有发行人 404,426 股股份。

注 4：谭延军为发行人间接股东，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芜湖卓能间接持有发行人 707,745 股股份。

2.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董监高任职资格的规定

如前述表格所示，截至报告期末，除曾担任河南卓立监事的马文利目前担任发行人监事外，河南卓立的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担任董监高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由于马文利仅曾担任河南卓立监事，并未担任河南卓立的董事或厂长、经理，因此马文利曾担任河南卓立监事不影响其担任发行人监事的适格性。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第一百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六）结合发行人成立时间、持续运营时间、主要资产与业务来源河南卓立且该企业存在破产重整事项的情形、河南卓立与其债权人的相关协议及约定，说明发行人本次首发申请与前期破产重整事项的关系，河南卓立与其债权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现有股东之间就发行人上市事项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或对赌协议的情形。

1. 结合发行人成立时间、持续运营时间、主要资产与业务来源河南卓立且该企业存在破产重整事项的情形、河南卓立与其债权人的相关协议及约定，说明发行人本次首发申请与前期破产重整事项的关系

（1）发行人成立时间、持续运营时间

发行人成立于 2019 年 9 月，2022 年 4 月，发行人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续运营时间已满三年，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1. （2）业务实际经营情况”部分。

（2）发行人主要资产与业务来源于河南卓立的原因

由于河南卓立历史上发生破产重整，企业形象和声誉遭受较大负面影响，对正常业务拓展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此外，河南卓立历史沿革较为复杂，且因历史原因账面形成了巨额未弥补亏损，其短期内无法分红，不符合股东利益。在此背景下，为维护股东利益，2019 年 9 月，河南卓立成立全资子公司卓立有限，拟将发行人作为新的经营主体承接业务，并通过业务重组的方式将主要经营性资产和业务转移至发行人，将股权下沉至发行人，从而避免历史上破产重整事项对未来经营及股东分红产生的不利影响。

（3）河南卓立破产重整与业务重组相互独立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二）1. 河南卓立破产重整事项与 2019 年发行人实施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事项相互独立，业务重组事项不属于重整计划一揽子安排”部分所述，业务重组事项系由河南卓立自主决策的事项，业务重组事项不属于河南卓立重整计划的一揽子安排。

（4）河南卓立破产重整与发行人首发申请事项相互独立

根据焦作市中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河南卓立重整计划中未包含以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进行首发申请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现有直接及涉及河南卓立债转股的主要间接股东（河南卓立原债权人）出具的调查问卷或确认函及河南卓立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卓立与其债转股的原债权人之间未就发行人上市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及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卓立与其债转股涉及的原债权人之间未就发行人上市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及约定，发行人本次首发申请事项与河南卓立历史上的破产重整事项相互独立。

2. 河南卓立与其债权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现有股东之间就发行人上市事项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或对赌协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直接、间接股东中涉及河南卓立债转股的主要股东（河南卓立原债权人）出具的调查问卷或确认函及河南卓立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卓立与其债权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就发行人上市事项签署其他协议安排或对赌协议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首发申请不属于河南卓立的破产重整事项的一揽子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卓立与其债转股的原债权人之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现有股东之间就发行人上市事项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或对赌协议的情形。

3. 关于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要求的说明

（1）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截至报告期末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已满三年

发行人前身卓立有限于 2019 年 9 月依法设立。2022 年 4 月，卓立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1,092.46 万元按照 1:0.4318 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计 26,382.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26,382.00 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因此，发行人是卓立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即 2019 年 9 月）起计算。截至报告期末，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已满三年。

（2）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起持续开展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三年

2019 年 9 月，河南卓立成立全资子公司卓立有限，拟将发行人作为新的经营主体承接业务，并自 2019 年 11 月起逐步通过业务重组的方式将主要经营性资产和业务转移至发行人，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全取代河南卓立成为相关业务的经营主体。

自报告期初起，发行人已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持续开展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具体如下：

①自报告期初起，与生产活动相关的经营要素已经全部转移到焦作卓立，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开展生产活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河南卓立已不再具备生产能力且不再从事生产活动，生产活动完全由发行人生产人员执行，发行人与 574 名原河南卓立员工建立了劳动关系。为了进一步保障业务的顺利开展，同时考虑到发行人的资金状况，发行人于报告期内陆续将主要经营性资产置入，具体如下：

项目	时间节点	交易金额 (万元)	具体情况
固定资产	2021 年 9 月	6,221.87	2021 年 9 月，河南卓立与发行人签署《资产

项目	时间节点	交易金额 (万元)	具体情况
(房屋建筑物除外)			转让协议》，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转让给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80.94	2021 年 12 月，河南卓立与发行人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将部分与研发相关的设备按照账面价值转让给发行人
	2022 年 5 月	1.92	2022 年 5 月，河南卓立与发行人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将剩余部分办公设备等资产按照账面价值转让给发行人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2021 年 10 月	13,453.96	2021 年 10 月，河南卓立与发行人签署《资产划转协议》，将其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以账面价值增资至发行人
存货	2019 年 12 月	99.17	自 2019 年 12 月起，河南卓立陆续将存货转移至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河南卓立已完成存货的转移
	2020 年 1-12 月	6,660.23	
	2021 年 1-12 月	224.49	
	2022 年 1-6 月	102.01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1 年 10 月，发行人已经完成了与生产相关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的置入。

发行人相关资产置入前，发行人通过资产租赁的方式使用尚未转移所有权的厂房、机器设备等资产，独立的开展生产活动；相关资产置入后，原租赁使用的厂房、机器设备等资产所有权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继续使用相关资产独立的开展生产活动。发行人资产置入期间，通过受让资产、租赁资产等方式，实际使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转让	1.92	6,302.81	-	-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出资	-	13,453.96	-	-
存货转让	102.01	224.49	6,660.23	99.17
合计	103.93	19,981.26	6,660.23	99.17
当期转移资产金额合计占累计转移资产总额的比例 (%)	0.39	74.43	24.81	0.37
截至当期末累计转移资产金额占累计转移资产总额的比例 (%)	100.00	99.61	25.18	0.37

截至当期末累计通过资产转移、资产租赁方式实际使用资产金额（万元）	26,844.59	26,740.66	26,516.17	99.17
截至当期末累计通过资产转移、资产租赁方式实际使用资产金额占累计转移资产的比例（%）	100.00	99.61	98.78	0.37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业务重组期间），发行人通过受让资产、租赁资产等方式实际使用资产金额占累计转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78%、99.61% 及 100.00%。

综上，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起持续开展生产活动。

② 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起独立地面向市场，持续开展销售活动

自 2019 年 12 月起，河南卓立陆续将其与客户的销售业务关系转移至发行人，由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署业务合同及开展业务合作。除个别客户因为需要进入供应商名录等因素导致转移周期较长外，大部分河南卓立原有客户于报告期初起由发行人进行承接，并通过发行人进行销售。

自报告期初起，发行人已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向客户提供相关产品的能力，独立开展经营且报告期内持续产生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河南卓立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发行人销售收入	49,178.73	97.76	46,493.62	91.46	27,202.77	64.90
河南卓立销售收入	1,127.96	2.24	4,339.97	8.54	14,713.58	35.10
合计	50,306.69	100.00	50,833.59	100.00	41,916.35	100.00

注：上述销售收入系单体财务数据，且已剔除双方关联交易影响。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销售收入（单体财务数据，剔除与河南卓立间的关联交易，下同）占发行人与河南卓立合计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90%、91.46% 及 97.76%，占比较高，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面向市场开展业务且持续经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河南卓立已不再具备生产能力且不再从事生产活动，生产活动完全由发行人生产人员执行。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对外销售收入中来源于发行人自身生产后销售和向河南卓立采购库存商品后销售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销售收入（万元）①	49,178.73	46,493.62	27,202.77
其中：由发行人自身生产后销售形成的收入（万元）②	49,035.07	46,308.53	24,482.80
向河南卓立采购库存商品后销售形成的收入（万元）③	143.66	185.09	2,719.97
由发行人自身生产后销售的比例（%）④=②/①	99.71	99.60	90.00
向河南卓立采购库存商品后销售的比例（%）⑤=③/①	0.29	0.40	10.00

如上表所示，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销售收入中来源于发行人自身生产后销售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0.00%、99.60%和 99.71%，因此，发行人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自身生产后销售。

综上，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起独立地面向市场，持续开展销售活动。

（3）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起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完全履行职责

报告期初，发行人即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生产部、采购部、商务部及技术研发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符合自身经营情况、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完全履行职责且运行良好。

2020 年 1 月 1 日，河南卓立将其 574 名员工转移至发行人，剩余 32 名员工于 2022 年 1 月转移至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起，发行人已经具备完整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并独立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发行人人员安排能够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相关人员能够完全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起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完全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前身卓立有限于 2019 年 9 月依法设立，发行人是卓立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即 2019 年 9 月）起计算。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起持续开展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且报告期内持续开展经营活动并产生收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三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七）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文件中补充河南卓立破产重整的信息，并说明中介机构未在招股说明书、历史沿革相关文件中披露河南卓立破产重整的原因与合规性、是否符合信息披露的基本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文件中补充披露了河南卓立破产重整的信息。

由于河南卓立破产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破产重整事项系河南卓立曾经发生的事项，并非发行人曾发生的事项，且由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并未明确要求发行人披露其曾经的控股股东、现关联方的历史沿革情况，并基于重要性原则，中介机构未在首次申报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历史沿革相关文件中披露河南卓立破产重整事项，但中介机构已在首次申报提交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与发行人直接相关的业务重组事项，并在《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河南卓立存在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为使投资者能够对公司有更为充分、全面的了解，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文件中补充披露了河南卓立破产重整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基本要求。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前身卓立有限成立于 2019 年 9 月，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6 月，发行人对母公司河南卓立实施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合并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河南卓立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

（2）发行人受让或收购河南卓立商标专利、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子公司股权等，转让方式为账面价值转让、账面价值增资以及无偿转让等。

请发行人：

（1）结合重组目的、各项交易相互影响、商业结果完整性、经济性等，说明 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6 月之间的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安排，发行人认定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为 2021 年而非 2018 年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上述重组起始时点、结束时点、会计处理时点等关键节点及业务转移过程，逐年说明重组期间每年转移至发行人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的金额及占比。

（3）说明不同资产作价及交易方式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付款资金来源，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价值是否经过评估，定价是否公允，交易资金流向，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结合重组起始时点、结束时点的认定情况，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三条说明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对应项目占比等具体内容，发行人是否符合第三条的规定。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本次业务重组的背景、原因及安排等；
2. 查阅本次业务重组相关的框架协议及具体协议，了解本次业务重组的具体内容及过程；

3. 查阅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518Z1307 号《关于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了解重组期间各年资产和业务转移情况；

4.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认定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为 2021 年的原因及合理性；

5. 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业务重组的目的和实质以及资本市场相关案例情况，分析发行人认定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为 2021 年的合理性；

6.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本次业务重组过程中各项资产交易方式及定价方式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7. 查阅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相关案例，对比分析发行人本次业务重组相关资产的交易方式和定价方式与相关案例情况是否存在差异；

8.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本次业务重组涉及资产转移的付款资金来源，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价值是否经过评估，定价是否公允，交易资金流向，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等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题相关事项为会计专业问题，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查阅了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518Z1307 号《关于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与发行人有关负责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审计机构的主要经办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交流、讨论，并基于非会计专业人士的理解，回复如下：

（一）结合重组目的、各项交易相互影响、商业结果完整性、经济性等，说明 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6 月之间的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安排，发行人认定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为 2021 年而非 2018 年的原因及合理性

1. 结合重组目的、各项交易相互影响、商业结果完整性、经济性等，说明 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6 月之间的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安排

（1）重组目的

由于河南卓立历史上发生破产重整，企业形象和声誉遭受较大负面影响，对正常业务拓展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此外，河南卓立历史沿革较为复杂，且因历史原因账面形成了巨额未弥补亏损，其短期内无法分红，不符合股东利益。在此背景下，为维护股东利益，2019 年 9 月，河南卓立成立全资子公司卓立有限，拟将发行人作为新的经营主体承接业务，并通过业务重组的方式将主要经营性资产和业务转移至发行人，将股权下沉至发行人，从而避免历史上破产重整事项对未来经营及股东分红产生的不利影响。

（2）本次业务重组涉及的各项交易系根据《业务重组框架协议》的整体安排分步实施，彼此之间相互影响，各项交易构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2019 年 11 月，河南卓立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尽快将公司业务转移及转让至子公司焦作卓立膜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河南卓立将主要经营性资产、业务、人员、资质转移至卓立有限。同日，卓立有限唯一股东河南卓立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卓立有限接收河南卓立拟转移的相关业务及主要经营性资产、人员等。

2019 年 11 月，卓立有限与河南卓立签署《业务重组框架协议》，对本次业务重组的总体安排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I. 主要经营性资产的转移

①不动产权：河南卓立将其名下位于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怀府路东侧南海路北侧（即南海路 959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的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按照账面价值作价，向发行人增资。

②机器设备：河南卓立按账面价值将其名下的主要机器设备转让给发行

人。

③存货：根据卓立有限的经营需要，河南卓立将其名下的存货分批出售给发行人。

④无形资产：河南卓立将其名下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无偿转移给发行人。

II. 英国子公司股权的转让

河南卓立将其持有的英国子公司 100%股权以账面净资产作价转让给发行人。

III. 人员的转移

自 2020 年 1 月起，河南卓立的人员逐步转移至发行人，并与发行人独立建立劳动用工关系。

综上，本次业务重组涉及的各项交易系根据《业务重组框架协议》的整体安排分步实施，各项交易作为业务重组整体安排的一部分，彼此相互影响，各项交易整体构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本次业务重组涉及的各项交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一揽子交易”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前所述，本次业务重组涉及的各项交易系在《业务重组框架协议》的整体安排下分步实施，各项交易是在同时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各项

交易整体构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定义。

综上，发行人 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的重组交易系根据《业务重组框架协议》的整体安排分步实施，彼此之间相互影响，各项交易构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属于一揽子安排。

2. 发行人认定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为 2021 年而非 2018 年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业务重组基本情况

2019 年 11 月，河南卓立与发行人签署《业务重组框架协议》，逐步将其与热转印碳带业务相关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业务关系、人员等转移至发行人，具体过程如下：

I. 资产转移

①河南卓立主要资产

项目	时间节点	交易金额 (万元)	具体情况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除外)	2021 年 9 月	6,221.87	2021 年 9 月，河南卓立与发行人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转让给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80.94	2021 年 12 月，河南卓立与发行人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将部分与研发相关的设备按照账面价值转让给发行人
	2022 年 5 月	1.92	2022 年 5 月，河南卓立与发行人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将剩余部分办公设备等资产按照账面价值转让给发行人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2021 年 10 月	13,453.96	2021 年 10 月，河南卓立与发行人签署《资产划转协议》，将其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以账面价值增资至发行人
存货	2019 年 12 月	99.17	自 2019 年 12 月起，河南卓立陆续将存货转移至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河南卓立已完成存货的转移
	2020 年 1-12 月	6,660.23	
	2021 年 1-12 月	224.49	
	2022 年 1-6 月	102.01	
商标及专利	2019 年 11 月	-	（1）2019 年 11 月，河南卓立与发行人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 49 项商标无偿转让至发行人； （2）2019 年 11 月，河南卓立与发行人签署《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60

项目	时间节点	交易金额 (万元)	具体情况
			项专利无偿转让至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	2019 年 12 月，河南卓立与发行人签署协议，分别将其拥有的注册于俄罗斯、加拿大、巴西和墨西哥的 9 项商标无偿转让至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	2022 年 1 月，河南卓立与发行人签署《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27 项专利无偿转让至发行人

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6 月，河南卓立向发行人转移资产的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转让	1.92	6,302.81	-	-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出资	-	13,453.96	-	-
存货转让	102.01	224.49	6,660.23	99.17
合计	103.93	19,981.26	6,660.23	99.17
当期转移资产金额合计占累计转移资产总额的比例（%）	0.39	74.43	24.81	0.37
截至当期末累计转移资产金额占累计转移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99.61	25.18	0.37
截至当期末累计通过资产转移、资产租赁方式实际使用资产金额（万元）	26,844.59	26,740.66	26,516.17	99.17
截至当期末累计通过资产转移、资产租赁方式实际使用资产金额占累计转移资产的比例（%）	100.00	99.61	98.78	0.37

由上表可知，业务重组期间，河南卓立累计向发行人转移资产金额 26,844.59 万元，其中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转移资产金额分别为 99.17 万元、6,660.23 万元、19,981.26 万元及 103.93 万元，占累计转移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7%、24.81%、74.43%及 0.39%。截至 2021 年末，累计已转移资产占重组期间累计转移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9.61%，本次业务重组相关主要经营性资产已基本转移完毕。截至 2022 年 6 月，河南卓立重组业务相关主要经营性资产全部转移完毕。

在上述生产经营相关资产转移至发行人之前，河南卓立将其拥有的相关厂房、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资产出租给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业务重组期间），发行人通过受让资产、租赁资产等方式实际使用资产金额占累计转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7%、98.78%、99.61%及 100.00%。

②英国子公司股权

2021 年 12 月，河南卓立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英国子公司 100%股权以英国子公司账面净资产额 2,217.46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

II. 业务转移

①生产主体变更

2020 年 1 月起，河南卓立停止生产，生产主体变更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相关资产转移至发行人之前，河南卓立将其拥有的相关厂房、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资产出租给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

②客户关系转移

自 2019 年 12 月起，河南卓立陆续将其与客户的销售业务关系转移至发行人，由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署业务合同及开展业务合作。

截至 2021 年 12 月，河南卓立已将其主要客户的销售业务关系转移至发行人，尚未完成转移的客户主要为少量终端客户，该部分客户转移周期较长，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对供应商的准入较为严格，将交易主体由河南卓立变更为发行人需要履行其内部审核程序；此外，部分客户涉及同一控制下交易主体较多，无法一次性完成转移。

截至 2022 年 6 月，河南卓立剩余客户关系全部转移至发行人。2022 年 1-6 月期间，对于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尚未完成转移客户，虽由河南卓立作为合同主体与其签约，但河南卓立向其销售的商品主要来自于向发行人的采购。2022 年 6 月，在完成全部客户关系转移后，河南卓立完全停止业务经营活动。

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及河南卓立对外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发行人 对外销 售收入	49,178.73	97.76	46,493.62	91.46	27,202.77	64.90	83.69	0.20
河南卓 立对外 销售收入	1,127.96	2.24	4,339.97	8.54	14,713.58	35.10	41,996.56	99.80
合计	50,306.69	100.00	50,833.59	100.00	41,916.35	100.00	42,080.25	100.00

注：上述销售收入已剔除双方关联交易影响；河南卓立 2022 年数据为 2022 年 1-6 月金额。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2021 年对外销售收入占比达 91.46%，截至 2021 年末，河南卓立原有客户关系大部分已转移至发行人。

河南卓立剩余未转移客户在 2022 年 1-6 月产生的对外销售收入为 1,127.96 万元，占比为 2.24%，整体占比较低；截至 2022 年 6 月，河南卓立全部客户关系转移完毕。

③供应商关系转移

自 2019 年 12 月起，河南卓立陆续将其与供应商的采购业务关系转移至发行人，由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签署业务合同及开展业务合作。

截至 2021 年 12 月，河南卓立已将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业务关系转移至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为满足部分尚未完成转移的客户需求，河南卓立向少部分供应商采购标签等碳带配套产品，该类采购不涉及核心原材料的采购；截至 2022 年 3 月，河南卓立全部供应商关系转移完毕。

2020 年至 2022 年，河南卓立和发行人对外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发行人对外采购	26,199.97	99.70	28,455.43	96.90	16,701.82	90.09
河南卓立对外采购	77.63	0.30	909.57	3.10	1,836.69	9.91

合计	26,277.60	100.00	29,365.00	100.00	18,538.50	100.00
----	-----------	--------	-----------	--------	-----------	--------

注：上述采购金额已剔除双方关联交易影响；河南卓立 2022 年数据为 2022 年 1-3 月金额。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2021 年对外采购金额占比达 96.90%，截至 2021 年末，河南卓立原有供应商关系已基本转移至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河南卓立原有供应商关系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

III. 人员转移

原河南卓立员工自 2020 年 1 月起陆续与发行人建立劳动用工关系，纳入发行人进行统一管理并发放薪酬。2020 年 1 月，河南卓立第一批 574 名员工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2022 年 1 月，河南卓立第二批 32 名员工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纳入发行人管理。截至 2022 年 1 月，双方完成全部人员转移。

（2）发行人认定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为 2021 年的原因及合理性

I.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具体规定及立法本意

①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出台的背景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要求，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近来，一些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最近 3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情况，不少发行人咨询该情况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的上述要求。经研究，我会认为：

一、发行人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多是企业集团为实现主营业务整体发行上市、降低管理成本、发挥业务协同优势、提高企业规模经济效应而实施的市场行为。从资本市场角度看，发行人在发行上市前，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者相关的业务进行重组整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对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功能，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

根据上述规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出台，主要是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者相关的业务进行重组整合的情况下，如何判断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提供政策依据。

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关于重组运行时间的立法本意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三条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应根据影响情况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A.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

B.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但不超过 100%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首次公开发行主体的要求，将被重组方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发表相关意见。发行申请文件还应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 号）附录第四章和第八章的要求，提交会计师关于被重组方的有关文件以及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

C.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

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的，申报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

根据上述规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根据不同情形，对发行人在重组完成后至申报前运行周期进行了不同的制度安排，具体如下：

其一，设定了评判的财务指标，通过评判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被重组方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这三个财务指标占发行人对应项目的比例，来判断本次业务重组对发行人整体运营情况的影响程度，进而判断主营业务是否重大变化；

其二，设定了不同的保障机制。在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被重组方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对应项目的比例超过 100%的情况下，由于重组新增业务超过发行人存量业务，存在重组后业务融合不畅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的风险，《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要求发行人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以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发行人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在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被重组方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对应项目的比例未超过 100%的情况下，因业务融合不畅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较小，《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未设置额外的运行周期要求。因此，上述保障机制，主要是在新增业务超过存量业务，导致重组后业务融合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况下，为了帮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重组后发行人整体的运营情况，防范主营业务重大变化风险所设置的制度保障。

因此，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立法本意来看，规定重组运行时间的目的本质上是为了考察重组业务与被重组业务的融合情况，帮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重组后发行人的整体运营情况，防范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风险。

③发行人对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立法本意的理解与相关案例一致

经公开检索，部分市场案例披露了关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立法本意的理解，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于立法本意的理解	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儒竞科技 (301525)	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立法本意来看，其目的是“为支持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进行业务重组整合以实现整体发行上市”，规定运行时间是为考察重组业务与被重组业务的融合情况，防范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风险，从而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益。	《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
万得凯 (301309)	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立法本意来看，其目的是“为支持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进行业务重组整合以实现整体发行上市”，当被重组的业务涉及的资产、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一定程度时，“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需要运行一定的时间。因此，规定运行时间的目的是为了考察重组业务与被重组业务的融合情况，防范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风险。	《关于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先正达 (主板已过会)	关于主营业务有无发生重大变化及重组运行时间的相关规定的立法本意，是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从而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如上表所示，相关案例认为《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规定运行时间是为考察重组业务与被重组业务的融合情况，防范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风险，从而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发行人对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立法本意的理解与相关案例一致。

综上，发行人对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立法本意的理解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规定，与相关市场案例的理解一致，具有合理性。

II. 发行人本次业务重组的特点

①发行人本次业务重组前后为同一个业务，系河南卓立将业务完整转移至发行人的过程，不存在新旧业务融合的过程

发行人本次业务重组的目的是将河南卓立整体业务转移至发行人，以实现业务经营主体由河南卓立切换至发行人，业务开展具有连续性，不存在新增业

务，不涉及新旧业务融合的情况。具体而言，在重组开始前，发行人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在重组过程中，河南卓立将其相关业务整体转移至发行人，已转移业务与未转移业务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业务整体；在重组完成后，河南卓立不再实际经营相关业务，原有业务全部由发行人承接。

②由于对“重组前”存在两种不同理解，且发行人本次业务重组涉及整体业务转移，需要履行的程序较多，整个重组实施周期涉及多个会计期间，导致“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涉及不同会计年度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三条规定，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的，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但是，《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未对“重组前”的定义予以明确，存在“重组完成前”和“重组开始前”两种不同理解，当业务重组过程涉及不同会计期间时，对于“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认定将产生两种不同情形。

由于发行人本次业务重组需要通过资产、资质、人员和业务逐步下沉的方式逐步实施，涉及的业务重组事项和环节较多，因此发行人本次业务重组自 2019 年 11 月开始至 2022 年 6 月才全部完成，涉及多个会计期间，由于对“重组前”存在两种不同理解，导致对于“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认定存在两种不同情形，分别是“重组完成前”一个会计年度和“重组开始前”一个会计年度，“重组完成前”一个会计年度是指发行人本次业务重组完成的前一个会计年度，即 2021 年；“重组开始前”一个会计年度是指发行人本次业务重组开始实施的前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8 年。

III. 发行人将“重组前”理解为“重组完成前”，并认定本次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为 2021 年的原因分析

发行人综合考虑本次业务重组的特点、重组前后整体业务运营情况及对《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立法本意的理解，并参考市场相关案例，发行人将“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理解为“重组完成前”一个会计年度，因此认定本次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为 2021 年，具体分析如下：

① 发行人将“重组前”理解为“重组完成前”，符合立法本意

如上所述，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立法本意，设置运行周期是为了判断重组新增的资产对于存量资产的影响，新增资产超过存量资产的 100%，需要运行一个会计年度，以便于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发行人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防范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风险。

发行人本次业务重组的目的系实现经营主体由河南卓立向发行人的切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对河南卓立相关业务的承继和延续，重组前后，发行人及河南卓立所经营的业务为同一个业务整体。本次业务重组，不存在新增业务，不涉及新旧业务融合的风险。在重组过程中，投资者需要重点关注业务转移本身带来的对整体运营的风险，需要重点考察未转移业务对于整体业务转移工作的影响，考察未转移业务和已转移业务的业务融合情况。

发行人本次业务重组前后为同一个业务，不存在新增业务，仅存在已转移业务和未转移业务。因此，“重组完成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好地体现未转移业务对发行人的影响，从而更有效地评判未转移业务和已转移业务的业务融合情况，以便于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发行人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防范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风险，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立法本意。

② 本次业务重组开始前一个会计年度为 2018 年，发行人尚未成立，该年度无财务数据，重组方和被重组方 2018 年度的财务数据无法对比，如果将“重组前”理解为“重组开始前”，则无法体现业务转移的过程和进展情况，不利于投资者判断重组业务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程度

本次业务重组自 2019 年 11 月开始，业务重组开始前一个会计年度为 2018 年。发行人成立于 2019 年 9 月，无 2018 年的相关财务数据，重组方和被重组方 2018 年度的财务数据无法对比，无法计算重组业务相关指标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如果将“重组前”理解为“重组开始前”，则无法体现业务转移的过程和进展情况，不利于投资者判断重组业务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程度，不利于考察重组业务与被重组业务的融合情况，不利于投资者更好地了解重组后发行人的整体运营情况。

③ 发行人将“重组前”理解为“重组完成前”，与市场其他重组过程涉及多个会计期间的案例理解一致，具有合理性

经公开检索，市场中存在其他重组过程涉及多个会计期间的案例，相关案例对于“重组前”的理解，均为“重组完成前”，与发行人一致，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重组开始时点	重组完成时点	重组前一年	重组前一年的认定
开创电气	2016.11	2018.12	2017 年	重组完成前
万得凯	2017.01	2019.12	2018 年	重组完成前
翰宇药业	2007.12	2008.12	2007 年	重组完成前
盘古智能	2019.12	2020.01	2019 年	重组完成前
钧崴电子	2019.10	2020.03	2019 年	重组完成前
美智光电	2018.12	2019.12	2018 年	重组完成前
发行人	2019.11	2022.06	2021 年	重组完成前

注 1：万得凯业务重组开始于 2017 年 1 月，主要资产在 2017 年 12 月完成转移，全部资产在 2019 年 12 月完成转移；万得凯认定其业务重组完成时为 2017 年 12 月，同时，万得凯假设以全部资产完成交割时点为业务重组完成时点（即 2019 年末），其计算重组前一年被重组方相关财务指标占比时使用 2018 年数据，即重组完成前；

注 2：盘古智能业务重组过程中资产转移在 2019 年 12 月完成，但相关人员转移在 2020 年完成；盘古智能认定其重组完成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同时，盘古智能假设业务重组在 2020 年完成的情况下，认定重组前一年为 2019 年，即重组完成前。

上述案例对于重组前一年认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A.开创电气（301448.SZ）

根据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创电气”）招股说明书披露，为消除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2016-2018 年开创电气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金磐机电进行了资产重组，重组过程中，开创电气完成了对金磐机电电动工具生产线等主要经营资产的收购，同时受让了相关专利技术、接收了相关人员，承接了业务资源。

a.业务重组过程

项目	具体情况
业务转移情况	2016 年 11 月开始，金磐机电不再承接外部订单。2017 年，金磐机电除向开创电气供货外，未向其他客户供货，直至停产。2018 年，金磐机电停止了电动工具业务。

项目	具体情况
人员转移情况	2016年6月-2017年7月金磐机电主要管理和生产人员陆续自愿转至开创电气工作。截至2017年7月31日，金磐机电仅保留财务人员及行政人员。
商标专利转让及资产重组情况	（1）2016年8月，开创电气与金磐机电签署《专利、商标转让协议》，金磐机电将电动工具相关专利和商标无偿转让给开创电气； （2）2018年1月15日，开创电气与金磐机电签署《浙江开创电气有限公司与浙江金磐机电实业有限公司资产收购协议》，收购金磐机电部分有使用价值的机器设备。2018年2月6日，开创电气与金磐机电完成设备转让款的支付及设备交割，该次收购事项的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 （3）2018年6月30日，金磐机电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其持有的房屋建筑物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资设立开承电气。2018年12月26日，金磐机电通过董事会决议，并与开创电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意开创电气以现金向金磐机电收购其持有的开承电气100%股权。开创电气于2018年12月14日完成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2018年12月26日，开承电气完成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重组完成	截至2018年12月，开创电气本次业务和资产重组过程完成。

b.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认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计算的重组比例如下（相关数据均为2017年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金磐机电电动工具业务资产	3,325.45	3,360.02	132.73
公司	14,814.78	41,769.71	5,232.57
比例	22.45%	8.04%	2.54%

如前所述，开创电气自2016年开始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金磐机电进行了业务重组，最终于2018年完成全部业务重组工作，在计算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被重组方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开创电气相应项目的比例时，开创电气使用的是2017年的数据（即重组完成前一年），可见，开创电气认定“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为“重组完成前”一个会计年度，与发行人的认定一致。

B.万得凯（301309.SZ）

根据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凯”）招股说明书及其创业板上市审核问询函回复等公开披露文件，为承续经营流体设备制造业务，万得凯以现金收购万得凯铜业（与万得凯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全部的经营性资产和业务，收购完成后，万得凯铜业已无实际业务经营。

a.业务重组过程

根据万得凯公开披露信息，其业务重组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重组开始	2017年1月19日，万得凯铜业与万得凯科技签订《资产及业务收购框架协议》。
生产设备的转让	（1）2017年6月8日，万得凯铜业与万得凯科技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由万得凯科技收购万得凯铜业的主要生产设备； （2）上述设备分别于2017年6月、10月、12月分三批由万得凯购入，截至2017年末，相关资产已交割完毕，相关款项于2018年2月支付完毕。
存货的转让	（1）2017年1月-2018年2月，万得凯铜业与万得凯科技签署了13份《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由万得凯科技分批收购万得凯铜业的存货；2018年2月签订《资产转让协议》1份； （2）截至2018年2月末，相关资产已交割完毕。
土地、房产的转让	（1）2019年12月，万得凯与万得凯铜业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由万得凯科技收购万得凯铜业的位于玉环市龙溪镇渔业村地块和沙门滨港工业城二期中北部地块的两宗土地使用权，以及该地块上的建筑物（厂房、办公楼、宿舍楼等16幢房屋及其附属设施）； （2）万得凯科技已于2019年12月对上述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入账，相关款项已于2020年6月之前结清； （3）2021年4月，万得凯就本次房产、土地转让办理完成了相应的过户登记手续。
人员转移	2017年，万得凯铜业陆续有370名员工转移至公司名下；2018年起，万得凯铜业已无实际生产经营，所有人员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并重签劳动合同。
业务重组完成	（1）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万得凯铜业的生产设备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商标、专利等已签署转让协议，转移至发行人使用；万得凯铜业的业务、人员已转移至发行人，万得凯铜业已停止经营；

项目	具体情况
	（2）截至 2017 年末，因未办理产权证，土地、房产尚未完成转移； （3）截至 2017 年末，业务重组完成，业务合并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全部资产转移完成	2019 年 12 月，剩余土地、房产完成交割，全部资产转移完成。

b.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认定

以主要资产完成交割时点为业务重组完成时点，截至 2017 年末，万得凯本次业务重组完成，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2016 年）的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万得凯铜业	万得凯	主要财务指标占发行人的比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903.14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2,331.98	-	-
利润总额	2,796.34	-	-

以全部资产完成交割时点为业务重组完成时点，由于资产交割的最迟时点为土地、房产的交割时点，即 2019 年末，则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2018 年）的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万得凯铜业	万得凯	主要财务指标占发行人的比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957.48	33,937.01	47.02%
项目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72.31	41,535.78	0.17%
利润总额	-1,233.83	6,228.16	18.08%

可见，万得凯认定“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为“重组完成前”一个会计年度，与发行人的认定一致。

C.翰宇药业（300199.SZ）

根据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宇药业”）招股说明书披露，为降低管理成本、发挥业务协同优势，完善公司产业链，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减少关联交易，杜绝同业竞争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独立性，翰宇药业对其同一控制下的翰宇生物多肽研发中心业务进行了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具体情况如下：

a.业务重组过程

项目	具体情况
业务转移	从 2007 年 7 月起，翰宇生物多肽研发中心从事的客户肽生产和销售业务由翰宇药业承接。
知识产权转移	2007 年 12 月，翰宇生物将其拥有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商标、专利、技术工艺、技术秘密和其它内容的知识产权以及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权利一揽子无偿转让给翰宇药业。
资产和人员转移	2008 年，公司收购了翰宇生物多肽研发中心资产及其他与药品生产相关的设备；多肽研发中心的人员与业务一并转入翰宇药业，相关人员与翰宇药业重新签订了劳动合同。

如上表所示，翰宇药业本次资产重组于 2007 年开始，2008 年完成全部资产重组。

b.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认定

根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翰宇药业于 2008 年完成了上述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要求，以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完成前一会计年度（2007 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分析其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为：

项目	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相关指标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重组的影响额	1,176.54	373.37	-929.48
发行人收购资产前一年报表数据（2007 年）	5,823.97	5,620.16	1,514.61
资产重组的影响额占比	20.20%	6.64%	-

由上表可知，翰宇药业本次业务重组开始时间为 2007 年，完成时间为

2008 年，其认定“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为 2007 年，即“重组完成前”一个会计年度，与发行人的认定一致。

D.盘古智能（301456.SZ）

根据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古智能”）招股说明书及其创业板上市审核问询函回复等公开披露文件，为保证业务完整性，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盘古智能采用收购瑞恩机械（同一控制下企业）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业务和人员转入发行人的方式，对瑞恩机械进行了同一控制下的业务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a.业务重组过程

项目	具体情况
资产转移	2019 年 12 月 25 日，盘古有限、瑞恩机械各自召开股东会，同意盘古有限与瑞恩机械进行业务重组。 根据盘古有限与瑞恩机械签署的《资产交付确认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盘古有限已接收瑞恩机械交付的经营性资产并投入生产使用。
人员转移	瑞恩机械相关人员于 2020 年陆续转入盘古智能

如上表所示，盘古智能本次业务重组于 2019 年 12 月开始，主要资产转移完成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全部重组结束时间为 2020 年。根据盘古智能披露信息，其认定本次业务重组的合并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b.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认定

根据《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假设盘古有限收购瑞恩机械经营性资产的合并日在 2020 年，重组前一年（即 2019 年）瑞恩机械的主要财务数据占盘古有限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如下：

2019 年度 /2019 末	公司合并报表	瑞恩机械	
		金额	项目占比
资产总额	25,408.27	2,385.74	9.39%
营业收入	18,985.50	1,127.82	5.94%

2019 年度 /2019 末	公司合并报表	瑞恩机械	
		金额	项目占比
利润总额	5,964.09	365.90	6.14%

由上表可知，盘古智能本次业务重组于 2019 年 12 月开始，主要资产转移完成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全部重组结束时间为 2020 年，在假设其本次业务重组于 2020 年完成的情况下，其认定“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为 2019 年，即“重组完成前”一个会计年度，与发行人的认定一致。

E. 钧崴电子

根据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崴电子”）招股说明书及其创业板上市审核问询函回复等公开披露文件，2019 年，钧崴电子控股股东以苏州华德 100% 股权出资对钧崴电子进行增资，本次业务重组完成后，苏州华德成为钧崴电子的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合并进入上市主体，实现了业务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a. 业务重组过程

2019 年 10 月 25 日，钧崴电子控股股东 Sky Line 作出股东决定，拟以其所持有的苏州华德 100% 股权作价 870 万美元增资至发行人主体。

2019 年 10 月 28 日，钧崴电子取得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 Sky Line 完成股权交割，将苏州华德过户至发行人名下，自此苏州华德变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现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因此，钧崴电子本次业务重组于 2019 年开始，2020 年完成全部重组工作。

b. 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认定

根据《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钧崴电子报告期内资产重组对钧崴电子在重组完成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指标的影响计算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钧崴电子	10,445.52	6,462.54	1,615.22
苏州华德	15,181.33	18,609.92	1,195.13
指标占比	145.34%	287.97%	73.99%

注：由于股权交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完成，故此处测算 2019 年度的财务指标占比；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扣除相关方内部之间的交易。

由上表可知，钧崴电子本次业务重组开始时间为 2019 年，完成时间为 2020 年，其认定“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为 2019 年，即“重组完成前”一个会计年度，与发行人的认定一致。

F.美智光电

根据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智光电”）招股说明书及其创业板上市审核问询函回复等公开披露文件，2018 年末，基于控股股东美的集团整体业务规划的安排，美智光电陆续向美的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智慧家居购买智能前装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存货及专利技术（包括智慧家居部分因美的集团统筹管理需要登记在美的集团及美的暖通名下的智能前装相关专利），用于开展智能开关面板、智能门锁、智能网关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a.业务重组过程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2018 年 12 月	转让固定资产、模具和部分存货	2018 年 12 月，美智光电向智慧家居购买与智能前装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存货。其中，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检测仪器及电子办公设备等，账面价值合计 239.01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生产所需的配套模具，账面价值为 71.47 万元；存货主要为模组、组件等各类原材料，账面价值为 26.87 万元。
2019 年度	转移固定资产、存货、专利及业务资源	2019 年，美智光电向智慧家居陆续购买与智能前装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存货、专利技术。其中，固定资产主要为检测仪器及各类办公设备等，账面价值合计 58.40 万元；存货主要为模组、组件等各类原材料及部分产成品，账面价值合计 1,144.13 万元；专利技术主要为与智能前装相关的 38 项专利权，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2019 年底，上述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资产和业务基本转移完毕。
2020 年度	转移人员、剩余存货和专利	2020 年，美智光电向智慧家居购买少量剩余智能前装相关原材料及 74 项专利权，其中原材料账面价值 5.60 万元、专利权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向美的集团及美的暖通购买 67 项专利权，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

美智光电本次业务重组于 2018 年 12 月开始，最终于 2020 年全部结束，根据美智光电披露信息，其认定本次业务重组的完成时点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b. 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认定

根据《关于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美智光电在计算本次资产重组对美智光电收入、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方面的影响时，使用的数据为 2018 年和 2019 年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智慧家居智能前装业务	1,805.79	365.56	275.44	8,640.66	140.19	-6.52
美智光电	69,979.32	2,196.10	1,771.98	50,422.64	1,723.47	1,685.98
占比	2.58%	16.65%	15.54%	17.14%	8.13%	-0.39%

美智光电本次业务重组开始时间为 2018 年，全部重组工作完成时间为 2020 年，其认定本次业务重组的完成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由上表可知，美智光电认定“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为 2018 年，即“重组完成前”一个会计年度，与发行人的认定一致。

综上，综合考虑本次业务重组的特点、重组前后整体业务运营情况及对《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立法本意的理解，并参考市场相关案例，发行人将“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理解为“重组完成前”一个会计年度，因此认定本次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为 2021 年，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上述重组起始时点、结束时点、会计处理时点等关键节点及业务转移过程，逐年说明重组期间每年转移至发行人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的金额及占比

1. 说明上述重组起始时点、结束时点、会计处理时点等关键节点及业务转移过程

（1）业务转移过程

2019 年 11 月，河南卓立与发行人签署《业务重组框架协议》，逐步将其与热转印碳带业务相关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业务关系、人员等转移至发行人。业务转移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2.（1）业务重组基本情况”部分。

（2）业务重组起始时点、结束时点、会计处理时点等关键节点

发行人和河南卓立本次业务重组涉及关键节点如下：

关键节点	时间	具体情况
重组开始时点	2019 年 11 月	2019 年 11 月，河南卓立与发行人签署《业务重组框架协议》，启动本次业务重组
重组结束时点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1-6 月期间，河南卓立剩余少量业务关系和少量办公设备等资产等转移至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本次业务重组的全部工作完成。
会计处理时点	2022 年 6 月	发行人将本次业务重组的合并日认定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3. 发行人认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并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理性”部分。

2. 逐年说明重组期间每年转移至发行人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的金额及占比

（1）重组期间每年转移至发行人资产情况

①河南卓立主要资产

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6 月，河南卓立向发行人转移资产的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转让	1.92	6,302.81	-	-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出资	-	13,453.96	-	-
存货转让	102.01	224.49	6,660.23	99.17
合计	103.93	19,981.26	6,660.23	99.17
当期转移资产金额合计占累计转移资产总额的比例（%）	0.39	74.43	24.81	0.37
截至当期末累计转移资产金额占累计转移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99.61	25.18	0.37

由上表可知，业务重组期间，河南卓立累计向发行人转移资产金额 26,844.59 万元，其中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转移资产金额分别为 99.17 万元、6,660.23 万元、19,981.26 万元及 103.93 万元，占累计转移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7%、24.81%、74.43%和 0.39%。截至 2021 年末，累计已转移资产占重组期间累计转移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9.61%，本次业务重组相关主要经营性资产已基本转移完毕。截至 2022 年 6 月，本次业务重组相关主要经营性资产全部转移完毕。

②英国子公司股权

2021 年 12 月，河南卓立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英国子公司 100%股权以英国子公司账面净资产额 2,217.46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

（2）重组期间每年发行人及河南卓立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情况

重组期间发行人和河南卓立每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总额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发行人	49,178.73	97.76	7,974.54	98.85
河南卓立	1,127.96	2.24	92.61	1.15
合计	50,306.69	100.00	8,067.15	100.00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总额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项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总额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发行人	46,493.62	91.46	5,523.38	89.19
河南卓立	4,339.97	8.54	669.69	10.81
合计	50,833.59	100.00	6,193.07	100.00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总额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发行人	27,202.77	64.90	2,825.53	51.06
河南卓立	14,713.58	35.10	2,707.98	48.94
合计	41,916.35	100.00	5,533.52	100.00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总额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发行人	83.69	0.20	-35.28	-0.61
河南卓立	41,996.56	99.80	5,785.96	100.61
合计	42,080.25	100.00	5,750.68	100.00

注 1：上述营业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总额未包含英国子公司数据，且已剔除双方关联交易影响；

注 2：河南卓立 2022 年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为 2022 年 1-6 月数据；

注 3：2019 年数据未经审计。

重组期间，河南卓立原有客户关系逐步转移至发行人，业务资源在转移完成后即在发行人主体内运营发展，因此，河南卓立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尚未转移的业务，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河南卓立转移业务和业务转移后的内生发展。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及河南卓立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20%、64.90%、91.46%和 97.7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及河南卓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总额合计的比例分

别为-0.61%、51.06%、89.19%和 98.85%。可见，本次业务重组相关业务的转移主要发生在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截至 2021 年末，河南卓立原有的主要业务关系已转移至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河南卓立原有的业务关系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

（三）说明不同资产作价及交易方式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付款资金来源，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价值是否经过评估，定价是否公允，交易资金流向，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 不同资产作价及交易方式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不同资产作价及交易方式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重组期间，河南卓立将其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除外）、英国子公司股权、商标专利等资产转移至发行人，相关资产的作价及交易方式如下：

资产类别	定价依据	交易方式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账面价值	按照账面价值作价对发行人增资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除外）	账面价值	按照账面价值作价转让给发行人
英国子公司股权	英国子公司账面净资产	按照英国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作价转让给发行人
商标、专利	无偿转让	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如上表所示，各类资产的转移作价及交易方式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I.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河南卓立将其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以增资方式转移至发行人，主要原因系：①河南卓立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资产价值较高，采取增资方式能够减少发行人现金支出，从而将有限的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②截至本次增资前，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本次以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增资有利于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③在本次业务重组前，发行人系河南卓立全资子公司，河南卓立以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对发行人增资符合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出于降低本次业务重组过程中的整体税

负考虑，本次业务重组过程中由河南卓立以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对发行人增资。

因此，河南卓立以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对发行人增资系出于减少发行人现金支付、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及降低业务重组过程中的整体税负等方面的考虑，具有合理性。

II.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除外）

本次业务重组过程中，河南卓立分别于 2021 年 9 月、2021 年 12 月及 2022 年 5 月分三次将其拥有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除外）按照账面价值转让给发行人。对于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采取由发行人向河南卓立购买的方式进行转移，主要系该类资产交割过程较为简单，通过购买的方式能够快速将相关资产转移至发行人，该类交易方式系资产交易的通用方式，具有合理性。

III. 英国子公司股权

2021 年 12 月，河南卓立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英国子公司 100%股权以英国子公司账面净资产额转让给发行人。

本次股权转让前，河南卓立与发行人系母子公司关系，双方的交易价格按照英国子公司账面净资产确定，具有合理性。

IV. 商标、专利

本次业务重组过程中，河南卓立向发行人转移的商标、专利系无偿转让，主要原因为：

①本次转移的商标、专利无法独立产生经济利益，业务重组完成后，河南卓立不再从事热转印碳带相关业务，相关商标、专利对河南卓立已无实际使用价值，也难以通过独立出售将其变现；

②相关商标、专利资产在河南卓立账面价值为零，其市场价格较难评估；

③本次业务重组前，发行人系河南卓立全资子公司，本次业务重组的目的主要是完成经营主体由河南卓立向发行人的转换，商标和专利的无偿转让未损

害发行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利益，同时还有助于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

因此，本次业务重组过程中河南卓立将相关商标、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2）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有关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的信息，经公开查询涉及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相关案例，存在较多定价与交易方式与发行人类似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案例情况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明阳电气（301291）在上市前为减少关联交易和公司发展需要，对同一控制下的中山明阳进行了业务重组，被重组方中山明阳将其厂房等不动产以增资方式注入明阳电气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除外）	上纬新材（688585）在上市前为解决与间接控股股东上纬企业的同业竞争，于 2016 年 9 月通过全资子公司上纬香港，在台湾南投市设立孙公司上纬兴业，用于收购上纬企业在台湾地区的树脂业务。2017 年 1 月，上纬企业将其拥有的树脂业务相关资产，按照账面净资产值转让给上纬兴业
子公司股权	上纬新材（688585）在上市前为了整合与控股股东存在的相同或相似业务，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进行了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2015 年 12 月，被重组方 SWANCOR 萨摩亚以其持有的上纬天津 100%股权，按账面净资产值 175,517,794.05 元作价对上纬有限（上纬新材前身）进行增资
商标、专利	伟创电气（688698）在上市前与同一控制下的深圳市伟创电气有限公司业务合并，深圳市伟创电气有限公司将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无偿转让给伟创电气； 合兴股份（605005）在开展上市业务重组的过程中，合兴集团为支持合兴股份业务发展，避免同业竞争，将其所拥有的与汽车电子、消费电子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无偿转让予合兴股份

如上表所示，本次业务重组过程中河南卓立不同资产采取不同的定价与交易方式，与市场上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案例中的处理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业务重组过程中，不同资产的定价与交易方式存在差异，主要系根据不同资产特点及发行人自身业务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相关资产的定价和交易方式与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过程中资产交易的一般处理方式一致，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付款资金来源，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价值是否经过评估，定价是否公允，交易资金流向，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价值是否经过评估，定价是否公允

I. 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价值是否经过评估

本次业务重组过程中，河南卓立将其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英国子公司股权以及商标、专利转移至发行人，相关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定价依据	是否经过评估	交易方式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账面价值	是	按照账面价值作价对发行人增资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除外）	账面价值	否	按照账面价值作价转让给发行人
英国子公司股权	英国子公司账面净资产	否	按照英国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作价转让给发行人
商标、专利	无偿转让	否	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三条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可以自愿委托评估机构评估；涉及国有资产或者公共利益等事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评估的，应当依法委托评估机构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①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的评估情况

本次业务重组过程中，河南卓立以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对发行人增资，涉及非货币财产出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需要对出资资产进行评估。发行人已根据规定聘请了评估机构对河南卓立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进行了评估。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 C07-0011 号《资产评估》，河南卓立用于向发行人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高于双方确定的增资价格，不存在出资不

实等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②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除外）、英国子公司股权、商标及专利的评估情况

发行人本次收购河南卓立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除外）、英国子公司股权以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为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事项，不涉及国有资产或公共利益，且发行人收购河南卓立上述资产的方式为现金收购或无偿转让，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进行出资的情况，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形。因此，本次业务重组过程中，发行人收购河南卓立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除外）、英国子公司股权以及商标、专利时未进行资产评估，定价依据为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无偿转让。

II. 定价是否公允

①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除外）、英国子公司股权

本次业务重组过程中，河南卓立向发行人转移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除外）的交易价格系按照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确定，英国子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系按照英国子公司账面净资产确定。本次业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主要参考账面价值及账面净资产定价，采取该定价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A.在本次业务重组前，河南卓立与发行人系母子公司关系，本次业务重组的主要目的在于将经营主体由河南卓立转换为发行人，业务重组完成后，河南卓立不再从事热转印碳带相关业务，在此背景下，交易双方自愿约定上述经营性资产以账面价值作为交易对价；

B.以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账面净资产为定价依据与其他上市公司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的案例基本一致。例如：伟创电气（688698）在上市前与同一控制下的深圳市伟创电气有限公司业务合并，交易对价为基准日账面价值（其中应收账款为账面原值）；光峰科技（688007）上市前为解决同业竞争，由光峰有限受让绎立锐光的激光影院技术业务及相关资产、股权，交易对价为相对于最终控制方而言的账面价值；翔宇医疗（688626）上市前为有效整合相关业务和

资产，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进行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向实际控制人购买其所控制的 9 家公司股权，9 家子公司的交易定价，以基准日各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定价基础。

因此，本次业务重组以账面价值或账面净资产作为相关资产的交易对价，具有合理性。

②商标、专利

本次业务重组过程中，河南卓立向发行人转让的商标、专利系无偿转让，采取该定价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A.本次转移的商标、专利无法独立产生经济利益，业务重组完成后，河南卓立不再从事热转印碳带相关业务，相关商标、专利对河南卓立已无实际使用价值，也难以通过出售将其变现；

B.相关商标、专利资产在河南卓立账面价值为零，其市场价格较难取得；

C.本次业务重组前，发行人系河南卓立全资子公司，本次业务重组的目的主要是完成经营主体由河南卓立向发行人的转换，商标和专利的无偿转让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利益，同时还有助于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

D.商标、专利无偿转让的定价方式与其他上市公司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的案例基本一致。例如，伟创电气（688698）在上市前与同一控制下的深圳市伟创电气有限公司业务合并，深圳市伟创电气有限公司将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无偿转让给伟创电气。

因此，本次业务重组中河南卓立将相关商标、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业务重组过程中，河南卓立用于向发行人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已根据规定进行了评估；发行人本次收购河南卓立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除外）、英国子公司股权以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为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事项，不涉及国有资产或公共利益，且发行人收购河南卓立上述资产的方式为现金收购或无偿转让，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进行出资的情况，不属于前述法

律法规要求必须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收购河南卓立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除外）、英国子公司股权以及商标、专利时未进行资产评估，定价依据为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无偿转让，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付款资金来源，交易资金流向，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本次业务重组过程中，发行人分别按照账面价值及账面净资产向河南卓立购买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除外）、英国子公司股权，付款资金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获得的资金及股东投入资金。

经核查河南卓立银行流水，上述交易资金由发行人流入河南卓立后，河南卓立用于其日常支出，不存在异常用途，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四）结合重组起始时点、结束时点的认定情况，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三条说明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对应项目占比等具体内容，发行人是否符合第三条的规定

如前所述，本次业务重组起始时点为 2019 年 11 月，重组结束时点为 2022 年 6 月。

发行人综合考虑本次业务重组的特点、重组前后整体业务运营情况及对《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立法本意的理解，并参考市场相关案例，发行人将“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理解为“重组完成前一个会计年度”，因此认定本次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为 2021 年，具体认定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2. 发行人认定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为 2021 年而非 2018 年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

被重组方在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及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 (2021.12.31)	营业收入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2021 年度)
重组前发行人相关数据（剔除关联交易）（万元）①	58,005.55	46,293.48	3,955.11
重组前河南卓立、英国子公司相关数据（剔除关联交易）（万元）②	31,430.98	6,945.39	-913.23
本次重组的影响占比（%）③=②/①	54.19	15.00	-23.09

如上表所示，河南卓立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50%，但不超过 100%；河南卓立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均未超过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50%。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首次公开发行主体的要求，将被重组方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发表相关意见，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前身卓立有限成立于 2019 年 9 月，并于 2022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成立时间不足 4 年，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间不足 2 年。

（2）河南卓立于 2019 年 9 月以实物出资认缴设立发行人前身卓立有限，并于 2021 年 10 月再次以实物出资对卓立有限进行第一次增资，在 2021 年 12 月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 17 个主体，在 2022 年 2 月的股权转让中退出。

（3）发行人现实际控制人为李雄伟，河南卓立历史上的实际控制人为张铁雷、张振宇。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前股东资产转移和业务实际经营的情况、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时间、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持续经营时间的要求。

（2）说明历史控股股东河南卓立的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发行人现控股股东北京理诚的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河南卓立设立发行人的背景与原因、设立 3 年内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原因与合理性；2021 年 12 月 17 名主体、2022 年 2 月 10 名主体受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背景、每股价格及作价依据。

（3）结合 2019 年至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代持、委托代持和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有关发行人股权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要求，并补充完善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4）结合发行人现实际控制人李雄伟的业务与履历背景，说明李雄伟在发行人业务实际经营、日常管理中的具体角色，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的主要负责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发行人为保障发行人公司治理有效性所采取的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河南卓立业务重组的相关协议、内部决策文件等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审计报告等文件；
3. 查阅河南卓立的股东名册；
4. 查阅河南卓立的全套工商档案；
5. 查阅河南卓立历史沿革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增资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
6. 访谈河南卓立的主要股东；
7. 查阅河南卓立债转股的相关裁定；
8. 查阅北京理诚的工商档案；
9. 查阅北京理诚历史沿革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增资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
10. 查阅北京理诚的股东的调查问卷；
11. 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调查问卷；

12. 查阅李雄伟的调查问卷；
13. 查阅容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4.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雄伟、控股股东北京理诚出具的股份锁定及减持、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承诺；
15. 通过互联网检索与发行人类似发生业务重组且主要经营性资产是在报告期内完成转移的 IPO 案例；
16. 通过互联网检索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雄伟先生的有关媒体质疑文章；
17. 查阅李雄伟的确认函；
18. 查阅永恒策略的确认函；
19. 查阅永恒策略在披露易网站披露的上市公司公告文件；
20. 查阅发行人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发行人前股东资产转移和业务实际经营的情况、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时间、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持续经营时间的要求。

1. 发行人前股东资产转移情况和业务实际经营情况

（1）资产转移情况

2019 年 11 月起，河南卓立逐渐将其主要经营性资产及业务向发行人转移，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1.（1）业务转移过程”部分。

（2）业务实际经营情况

2019 年 9 月，河南卓立成立全资子公司卓立有限，拟将发行人作为新的经营主体承接业务，并自 2019 年 11 月起逐步通过业务重组的方式将主要经营性资产和业务转移至发行人，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全取代河南卓立成为相关业务的经营主体。

自报告期初起，发行人已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持续开展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具体如下：

A. 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起持续开展生产活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河南卓立已不再具备生产能力且不再从事生产活动，生产活动完全由发行人生产人员执行，发行人与 574 名原河南卓立员工建立了劳动用工关系。为了进一步保障业务的顺利开展，同时考虑到发行人的资金状况，发行人于报告期内陆续将主要经营性资产置入，具体如下：

项目	时间节点	交易金额 (万元)	具体情况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除外)	2021 年 9 月	6,221.87	2021 年 9 月，河南卓立与发行人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转让给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80.94	2021 年 12 月，河南卓立与发行人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将部分与研发相关的设备按照账面价值转让给发行人
	2022 年 5 月	1.92	2022 年 5 月，河南卓立与发行人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将剩余部分办公设备等资产按照账面价值转让给发行人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2021 年 10 月	13,453.96	2021 年 10 月，河南卓立与发行人签署《资产划转协议》，将其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以账面价值增资至发行人
存货	2019 年 12 月	99.17	自 2019 年 12 月起，河南卓立陆续将存货转移至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河南卓立已完成存货的转移
	2020 年 1-12 月	6,660.23	
	2021 年 1-12 月	224.49	
	2022 年 1-6 月	102.01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1 年 10 月，发行人已经完成了与生产相关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的置入。

发行人相关资产置入前，发行人通过资产租赁的方式使用尚未转移所有权的厂房、机器设备等资产，独立的开展生产活动；相关资产置入后，原租赁使用的厂房、机器设备等资产所有权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继续使用相关资产独立的开展生产活动。发行人资产置入期间，通过受让资产、租赁资产等方式，实际使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转让	1.92	6,302.81	-	-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出资	-	13,453.96	-	-
存货转让	102.01	224.49	6,660.23	99.17
合计	103.93	19,981.26	6,660.23	99.17
当期转移资产金额合计占累计转移资产总额的比例（%）	0.39	74.43	24.81	0.37
截至当期末累计转移资产金额占累计转移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99.61	25.18	0.37
截至当期末累计通过资产转移、资产租赁方式实际使用资产金额（万元）	26,844.59	26,740.66	26,516.17	99.17
截至当期末累计通过资产转移、资产租赁方式实际使用资产金额占累计转移资产的比例（%）	100.00	99.61	98.78	0.37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业务重组期间），发行人通过受让资产、租赁资产等方式实际使用资产金额占累计转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78%、99.61%及 100.00%。

综上，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起持续开展生产活动。

B.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起独立地面向市场，持续开展销售活动

自 2019 年 12 月起，河南卓立陆续将其与客户的销售业务关系转移至发行人，由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署业务合同及开展业务合作。除个别客户因为需要进入供应商名录等因素导致转移周期较长外，大部分河南卓立原有客户于报告期初起由发行人进行承接，并通过发行人进行销售。

自报告期初起，发行人已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向客户提供相关产品的能力，独立开展经营且报告期内持续产生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河南卓立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发行人销售收入	49,178.73	97.76	46,493.62	91.46	27,202.77	64.90
河南卓立销售收入	1,127.96	2.24	4,339.97	8.54	14,713.58	35.10
合计	50,306.69	100.00	50,833.59	100.00	41,916.35	100.00

注：上述销售收入系单体财务数据，且已剔除双方关联交易影响。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销售收入（单体财务数据，剔除与河南卓立间的关联交易，下同）占发行人与河南卓立合计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90%、91.46%及 97.76%，占比较高，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面向市场开展业务且持续经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河南卓立已不再具备生产能力且不再从事生产活动，生产活动完全由发行人生产人员执行。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对外销售收入中来源于发行人自身生产后销售和向河南卓立采购库存商品后销售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销售收入（万元）①	49,178.73	46,493.62	27,202.77
其中：由发行人自身生产后销售形成的收入（万元）②	49,035.07	46,308.53	24,482.80
向河南卓立采购库存商品后销售形成的收入（万元）③	143.66	185.09	2,719.97
由发行人自身生产后销售的比例（%）④=②/①	99.71	99.60	90.00
向河南卓立采购库存商品后销售的比例（%）⑤=③/①	0.29	0.40	10.00

如上表所示，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销售收入中来源于发行人自身生产后销售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0.00%、99.60%和 99.71%，因此，发行人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自身生产后销售。

综上，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起独立地面向市场，持续开展销售活动。

C.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起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完全履行职责

报告期初，发行人即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生产部、采购部、商务部及技术研发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符合自身经营情况、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相关机构能够完全履行职责且运行良好。

2020年1月1日，河南卓立将其574名员工转移至发行人，剩余32名员工于2022年1月1日转移至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起，发行人已经具备完整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并独立与员工建立劳动用工关系，发行人人员安排能够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相关人员能够完全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起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完全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起持续开展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业务实际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三年。

2.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时间、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发行人前身卓立有限于2019年9月依法设立。

2022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同意卓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卓立有限以截至2022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1,092.46万元按照1:0.4318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计26,382.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为26,382.00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容诚会计师对卓立有限整体变更为焦作卓立（筹）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518Z003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4月10日，焦作卓立（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6,382.0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其中26,382.00万元计入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2022年4月22日，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

综上，发行人是卓立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即 2019 年 9 月）起计算。截至报告期末，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已满三年。

3. 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持续经营时间的要求

（1）相关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如下：“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2）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设立，自公司成立之日已经满三年

发行人前身卓立有限于 2019 年 9 月依法设立，发行人是卓立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即 2019 年 9 月）起计算，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三年。

（3）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起已经具备完整的经营能力，并持续独立开展业务

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起持续开展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且报告期内持续开展经营活动并产生收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三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业务经历了完整的市场周期考验，具有较高的成熟度

发行人是一家主要从事热转印碳带等自动识别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同时也是国内少数具备树脂基条码碳带、混合基条码碳带和医用热转印膜等中高端产品自主研发和规模化生产能力的本土企业之一，代表性型号产品的性能指标已达到或接近国内、国际先进厂商同类产品水平，多项技术或产品获得科学技术成果证书或在相关领域获得“国内领先水平”的评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业务重组的方式完整承接了河南卓立原有全部业务，相关业务自 2001 年河南卓立成立起实际运行周期已超过 20 年，亦经历了完整的市场周期考验，具有较高的成熟度。未来，伴随热转印技术和打印设备的更新迭代、下游应用领域的高质量发展，以及产品应用场景不断向非常规甚至极端环境延伸，树脂基、混合基条码碳带的市场需求仍将保持高速增长。发行人作为国内少数具备树脂基、混合基条码碳带和医用热转印膜等中高端产品自主研发和量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将充分发挥自身在中高端产品配方设计、制料和涂布等核心环节的技术和工艺优势，更为积极地参与全球范围内中高端产品的市场竞争，提高自身业务规模和市场影响力。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二）说明历史控股股东河南卓立的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发行人现控股股东北京理诚的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河南卓立设立发行人的背景与原因、设立 3 年内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原因与合理性；2021 年 12 月 17 名主体、2022 年 2 月 10 名主体受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背景、每股价格及作价依据。

1. 历史控股股东河南卓立的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1）河南卓立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卓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理诚	84,381,819	31.9846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通良”）	30,762,765	11.6605
3	河南金信能源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金信”）	20,244,843	7.6737
4	焦作皓文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焦作皓文”）	12,835,308	4.8652
5	焦作皓乐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焦作皓乐”）	12,767,762	4.8396
6	焦作皓馨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焦作皓馨”）	12,528,038	4.7487
7	芜湖卓能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卓能”）	11,720,000	4.4424
8	焦作皓杭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焦作皓杭”）	10,751,395	4.0753
9	焦作皓星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焦作皓星”）	9,203,212	3.4884
10	焦作皓然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焦作皓然”）	8,385,611	3.1785
11	焦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新投”）	6,836,009	2.5912
12	芜湖卓浩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卓浩”）	6,741,379	2.5553
13	焦作皓海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焦作皓海”）	6,605,891	2.5039
14	杨森	5,114,248	1.9385
15	焦作骏利	3,902,362	1.4792
16	河南宝祥	3,379,193	1.2809
17	李红旗	2,767,640	1.0491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8	焦作市中州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作炭素”）	2,442,311	0.9257
19	焦作皓芸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焦作皓芸”）	2,042,014	0.7740
20	焦作通财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作通财”）	1,676,056	0.6353
21	上海汇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汇利”）	1,620,000	0.6141
22	杭州杭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杭软”）	1,620,000	0.6141
23	焦作市丰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丰园”）	1,335,228	0.5061
24	焦作同心电缆有限公司	1,182,383	0.4482
25	焦作市中站区富多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富多多”）	1,085,615	0.4115
26	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力天”）	1,080,000	0.4094
27	焦作市解放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建发”）	637,884	0.2418
28	王兰英	154,011	0.0584
29	河南省中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311	0.0035
30	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3,986	0.0015
31	广州标际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3,726	0.0014
合计		263,820,000	100.0000

（2）河南卓立的历史沿革情况

①河南卓立的前身焦作市卓立烫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卓立有限”）的历史沿革变动情况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2001 年 4 月	河南卓立有限设立	张铁雷与张振宇共同出资 50 万元设立河南卓立有限，其中，张铁雷认缴 35 万元，张振宇认缴 15 万元。
2004 年 4 月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增加注册资本 188 万元，其中张铁雷认缴 127 万元，张振宇认缴 61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238 万元。
2006 年 12 月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增加注册资本 762 万元，其中，张铁雷认缴 538 万元，张振宇认缴 224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08 年 9 月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增加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张铁雷认缴 3,500 万元，张振宇认缴 1,5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张铁雷、张振宇分别将其持有的河南卓立有限 420 万元、18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焦作丰园。
2010 年 8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暨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张铁雷、张振宇分别将其持有的河南卓立有限 180 万元、3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上海金麟天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金麟”）； 增加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其中，河南壹德成长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新疆壹德成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德投资”）认缴 450 万元、厦门天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拓投资”）认缴 300 万元、上海曼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曼丰”）认缴 5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6,8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天拓投资认缴 2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暨第三次股权转让	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由上海景林景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景林”）认缴 400 万元、上海汇利认缴 300 万元、杭州杭软认缴 180 万元、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陵”）认缴 12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 天拓投资将其持有的河南卓立有限 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拓基业；张铁雷将其持有的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津力天；张铁雷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天拓基业；张振宇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拓基业。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2012 年 7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北京金陵将其持有的 12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转让给常州金陵华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金陵”）。

前述股权变动后，截至 2012 年 7 月，河南卓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铁雷	3,300.00	41.25
2	张振宇	1,220.00	15.25
3	天鈺基业	700.00	8.75
4	焦作丰园	600.00	7.50
5	上海金麟	480.00	6.00
6	壹德投资	450.00	5.625
7	上海景林	400.00	5.00
8	上海汇利	300.00	3.75
9	天津力天	200.00	2.50
10	杭州杭软	180.00	2.25
11	常州金陵	120.00	1.50
12	上海曼丰	50.00	0.625
合计		8,000.00	100.00

②2013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 年 10 月，河南卓立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河南卓立有限当时的全体 12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照河南卓立有限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25,478.73 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8,000 万元，将河南卓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河南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河南卓立的本次整体变更事项。

河南卓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铁雷	3,300.00	41.25
2	张振宇	1,220.00	15.25
3	天拓基业	700.00	8.75
4	焦作丰园	600.00	7.50
5	上海金麟	480.00	6.00
6	壹德投资	450.00	5.625
7	上海景林	400.00	5.00
8	上海汇利	300.00	3.75
9	天津力天	200.00	2.50
10	杭州杭软	180.00	2.25
11	常州金陵	120.00	1.50
12	上海曼丰	50.00	0.625
合计		8,000.00	100.00

③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河南卓立的历次股份转让

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期间，河南卓立进行了数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股数（万股）
----	-----	-----	------	----------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股数（万股）
1	壹德投资	张铁雷	2014. 12	450
2	天鈿基业	张铁雷	2014. 12	700
3	上海金麟	张铁雷	2016. 1	180
4	上海金麟	张振宇	2016. 1	300

上述股份转让后，河南卓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铁雷	4,630.00	57.875
2	张振宇	1,520.00	19.00
3	焦作丰园	600.00	7.50
4	上海景林	400.00	5.00
5	上海汇利	300.00	3.75
6	天津力天	200.00	2.50
7	杭州杭软	180.00	2.25
8	常州金陵	120.00	1.50
9	上海曼丰	50.00	0.625
合计		8,000.00	100.00

④2019年7月，河南卓立按照破产重整计划调整股权暨完成债转股

根据焦作市中院 2019 年 7 月批准的重整计划变更草案，河南卓立原出资人以河南卓立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0 股减 46 股的比例缩股减资至 4,320 万股，并将张铁雷持有股份中的 621 万股让渡给普通债权人用以清偿债权；河南卓立向普通债权人增发股份 12,060 万股用于清偿债权。本次调整后，

原出资人持股数量调整至 3,699 万股，普通债权人以债转股形式认购 12,681 万股股份（含原出资人让渡）。

前述变更后，河南卓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铁雷	1,879.2000	11.4725
2	河南金信	1,856.4843	11.3338
3	李杰	1,064.7437	6.5003
4	党伟	833.3798	5.0878
5	张振宇	820.8000	5.0110
6	席东方	740.9474	4.5235
7	焦作新投	683.6009	4.1734
8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90.0301	3.6021
9	焦作市国有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51.6713	3.3680
10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416.4050	2.5422
11	焦作骏利	390.2362	2.3824
12	赵军	345.1457	2.1071
13	河南宝祥	337.9193	2.0630
14	焦作丰园	330.0228	2.0148
15	王庆忠	325.1172	1.9848
16	李红旗	301.7640	1.8423
1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286.1100	1.7467
18	倪素平	261.5299	1.5966
19	焦作炭素	244.2311	1.491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0	上海景林	216.0000	1.3187
21	成全芬	206.5874	1.2612
22	张国政	185.0352	1.1296
2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167.6056	1.0232
24	上海汇利	162.0000	0.9890
25	蔡利娟	147.2089	0.8987
26	张国平	143.7868	0.8778
27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134.7997	0.8230
28	王利武	124.9546	0.7628
29	朱洪涛	124.9546	0.7628
30	武小平	123.0388	0.7512
31	焦作同心电缆有限公司	118.2383	0.7218
32	王和平	117.6832	0.7185
33	陶林	110.8175	0.6765
34	关小芹	108.5615	0.6628
35	天津力天	108.0000	0.6593
36	杭州杭软	97.2000	0.5934
37	焦作解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白作支行	96.7073	0.5904
38	黄蓉玲	87.4682	0.5340
39	谢秋玉	84.3443	0.5149
40	韩艳红	81.4226	0.4971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1	张莉	78.8463	0.4814
42	周雪燕	70.2038	0.4286
43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7044	0.4194
44	张昱	65.6011	0.4005
45	常州金陵	64.8000	0.3956
4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63.7884	0.3894
47	赵艳霞	57.6945	0.3522
48	焦作通良	52.8327	0.3225
49	郜昆	52.0515	0.3178
50	张丽	51.8681	0.3167
51	史占广	48.4574	0.2958
52	韩思德	46.2813	0.2825
53	焦作解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0258	0.2627
54	焦作市三维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42.2555	0.2580
55	梁剑豪	41.8181	0.2553
56	河南君润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5.3455	0.2158
57	张斌伟	32.1758	0.1964
58	范国源	32.1130	0.1961
59	廉生良	31.2739	0.1909
60	上海曼丰	27.0000	0.1648
61	赵莹莹	26.0593	0.1591
62	黄东霞	26.0064	0.1588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3	张振廷	24.7037	0.1508
64	蔡跃忠	18.7073	0.1142
65	郭素丽	17.1157	0.1045
66	浮红伟	16.8702	0.1030
67	李淑花	16.2441	0.0992
68	杜广忠	15.7495	0.0962
69	王兰英	15.4011	0.0940
70	刘苗风	14.5526	0.0888
71	史宏达	14.3960	0.0879
72	黄菊萍	12.3394	0.0753
73	王鹏	10.2415	0.0625
74	苗伯阳	9.9111	0.0605
75	乔召	9.2754	0.0566
76	王瑞	7.7972	0.0476
77	杨红霞	7.6408	0.0466
78	苏州市碧海永乐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6.8150	0.0416
79	张建军	6.4263	0.0392
80	赵红刚	5.2859	0.0323
81	王丹	5.2859	0.0323
82	原银玲	5.1036	0.0312
83	韩江	4.9790	0.0304
84	安庆	4.8248	0.0295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5	战丽君	4.2620	0.0260
86	赵昉	3.7174	0.0227
87	闫小燕	3.6174	0.0221
88	耿用红	3.5987	0.0220
89	新乡海伦颜料有限公司	3.2483	0.0198
90	焦作洹河纳米光电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3.1239	0.0191
91	郑元丰	2.4549	0.0150
92	李东升	2.2868	0.0140
93	王永生	2.2606	0.0138
94	张全喜	2.1727	0.0133
95	段清雨	2.1225	0.0130
96	焦作市荣冠贸易有限公司	2.0330	0.0124
97	北京和盟北方化工有限公司	1.9952	0.0122
98	李撵上	1.9822	0.0121
99	谢军义	1.8639	0.0114
100	江苏汉森建设有限公司	1.7919	0.0109
101	牛卫丰	1.6518	0.0101
102	张铁云	1.5808	0.0097
103	郑州瑞孚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1.3120	0.0080
104	齐中岩	1.2495	0.0076
105	翟玉平	1.1623	0.0071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6	无锡英那威特机械发展有限公司	1.0536	0.0064
107	宋佳靖	0.9934	0.0061
108	河南省中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9311	0.0057
109	时瑛	0.7872	0.0048
110	高中旗	0.7476	0.0046
111	河南中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0.6618	0.0040
112	张潇	0.6607	0.0040
113	连新亮	0.6607	0.0040
114	李跟上	0.6607	0.0040
115	程建华	0.6323	0.0039
116	王亮	0.6248	0.0038
117	北京光辉世纪工贸有限公司	0.5398	0.0033
118	北京德厚朴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5248	0.0032
119	王海涛	0.4979	0.0030
120	陈斌	0.4638	0.0028
121	范玉兴	0.4533	0.0028
122	河南省东利银建科技有限公司	0.4447	0.0027
123	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0.3986	0.0024
124	毛羽	0.3869	0.0024
125	广州标际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0.3726	0.0023
126	合肥泽意商贸有限公司	0.3523	0.0022
127	郑州红杉洁净地板有限公司	0.3426	0.0021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28	林高峰	0.3304	0.0020
129	孙火成	0.3304	0.0020
130	李宁	0.3304	0.0020
131	孟新征	0.3299	0.0020
132	焦作市华盛达商贸有限公司	0.2949	0.0018
133	闫趁	0.2597	0.0016
134	焦作市阿瑞斯防腐保温有限公司	0.2482	0.0015
135	焦作市迎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0.2162	0.0013
136	席东波	0.1581	0.0010
137	广州市慧仁化工有限公司	0.1531	0.0009
138	上海尔华杰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0.1437	0.0009
139	焦作市强盛塑料编织有限公司	0.1260	0.0008
140	安小亮	0.1251	0.0008
141	河南佰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0.1023	0.0006
142	焦作聚盛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 为焦作聚盛博世汽车服务有限公 司）	0.0951	0.0006
143	焦作市文羽商贸有限公司	0.0769	0.0005
144	曲留顺	0.0634	0.0004
145	河南朗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0620	0.0004
146	焦作市华海贸易有限公司	0.0575	0.0004
147	焦作市鑫柏隆商贸有限公司	0.0488	0.0003
148	薛小宾	0.0406	0.000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49	温州信旭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0.0353	0.0002
150	焦作市豫特轮胎有限公司	0.0270	0.0002
151	焦作工人印刷厂	0.0164	0.0001
152	焦作华文贸易有限公司	0.0156	0.0001
153	河南皓正达贸易有限公司	0.0063	0.0000
154	范小卫	0.0056	0.0000
合计		16,380.00	100.0000

⑤2019年7月河南卓立股份转让

2019年7月，上海曼丰将其持有的河南卓立27万股股份转让给孔杰，本次转让后，上海曼丰不再持有河南卓立的股份。

⑥2019年8月，河南卓立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焦作市中院2019年7月批准的重整计划变更草案，河南卓立决定自主引入战略投资者，以保证全体股东的利益。2019年8月，河南卓立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8,438.1819万元，注册资本由16,380万元变更为24,818.1819万元。本次增资全部由北京理诚认缴。

2019年8月，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河南卓立的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后，河南卓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理诚	8,438.1819	34.0000
2	张铁雷	1,879.2000	7.5719
3	河南金信	1,856.4843	7.4803
4	李杰	1,064.7437	4.290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党伟	833.3798	3.3579
6	张振宇	820.8000	3.3073
7	席东方	740.9474	2.9855
8	焦作新投	683.6009	2.7544
9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90.0301	2.3774
10	焦作市国有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51.6713	2.2229
11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416.4050	1.6778
12	焦作骏利	390.2362	1.5724
13	赵军	345.1457	1.3907
14	河南宝祥	337.9193	1.3616
15	焦作丰园	330.0228	1.3298
16	王庆忠	325.1172	1.3100
17	李红旗	301.7640	1.2159
18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286.1100	1.1528
19	倪素平	261.5299	1.0538
20	焦作炭素	244.2311	0.9841
21	上海景林	216.0000	0.8703
22	成全芬	206.5874	0.8324
23	张国政	185.0352	0.7456
2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167.6056	0.6753
25	上海汇利	162.0000	0.6527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6	蔡利娟	147.2089	0.5931
27	张国平	143.7868	0.5794
28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134.7997	0.5431
29	王利武	124.9546	0.5035
30	朱洪涛	124.9546	0.5035
31	武小平	123.0388	0.4958
32	焦作同心电缆有限公司	118.2383	0.4764
33	王和平	117.6832	0.4742
34	陶林	110.8175	0.4465
35	关小芹	108.5615	0.4374
36	天津力天	108.0000	0.4352
37	杭州杭软	97.2000	0.3916
38	焦作解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白作支行	96.7073	0.3897
39	黄蓉玲	87.4682	0.3524
40	谢秋玉	84.3443	0.3398
41	韩艳红	81.4226	0.3281
42	张莉	78.8463	0.3177
43	周雪燕	70.2038	0.2829
44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7044	0.2768
45	张昱	65.6011	0.2643
46	常州金陵	64.8000	0.2611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63.7884	0.2570
48	赵艳霞	57.6945	0.2325
49	焦作通良	52.8327	0.2129
50	郜昆	52.0515	0.2097
51	张丽	51.8681	0.2090
52	史占广	48.4574	0.1952
53	韩思德	46.2813	0.1865
54	焦作解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0258	0.1734
55	焦作市三维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42.2555	0.1703
56	梁剑豪	41.8181	0.1685
57	河南君润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5.3455	0.1424
58	张斌伟	32.1758	0.1296
59	范国源	32.1130	0.1294
60	廉生良	31.2739	0.1260
61	孔杰	27.0000	0.1088
62	赵莹莹	26.0593	0.1050
63	黄东霞	26.0064	0.1048
64	张振廷	24.7037	0.0995
65	侯跃忠	18.7073	0.0754
66	郭素丽	17.1157	0.0690
67	浮红伟	16.8702	0.0680
68	李淑花	16.2441	0.0655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9	杜广忠	15.7495	0.0635
70	王兰英	15.4011	0.0621
71	刘苗风	14.5526	0.0586
72	史宏达	14.3960	0.0580
73	黄菊萍	12.3394	0.0497
74	王鹏	10.2415	0.0413
75	苗伯阳	9.9111	0.0399
76	乔召	9.2754	0.0374
77	王瑞	7.7972	0.0314
78	杨红霞	7.6408	0.0308
79	苏州市碧海永乐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6.8150	0.0275
80	张建军	6.4263	0.0259
81	赵红刚	5.2859	0.0213
82	王丹	5.2859	0.0213
83	原银玲	5.1036	0.0206
84	韩江	4.9790	0.0201
85	安庆	4.8248	0.0194
86	战丽君	4.2620	0.0172
87	赵昉	3.7174	0.0150
88	闫小燕	3.6174	0.0146
89	耿用红	3.5987	0.0145
90	新乡海伦颜料有限公司	3.2483	0.0131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1	焦作洹河纳米光电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3.1239	0.0126
92	郑元丰	2.4549	0.0099
93	李东升	2.2868	0.0092
94	王永生	2.2606	0.0091
95	张全喜	2.1727	0.0088
96	段清雨	2.1225	0.0086
97	焦作市荣冠贸易有限公司	2.0330	0.0082
98	北京和盟北方化工有限公司	1.9952	0.0080
99	李撵上	1.9822	0.0080
100	谢军义	1.8639	0.0075
101	江苏汉森建设有限公司	1.7919	0.0072
102	牛卫丰	1.6518	0.0067
103	张铁云	1.5808	0.0064
104	郑州瑞孚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1.3120	0.0053
105	齐中岩	1.2495	0.0050
106	翟玉平	1.1623	0.0047
107	无锡英那威特机械发展有限公司	1.0536	0.0042
108	宋佳靖	0.9934	0.0040
109	河南省中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9311	0.0038
110	时瑛	0.7872	0.0032
111	高中旗	0.7476	0.003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12	河南中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0.6618	0.0027
113	张潇	0.6607	0.0027
114	连新亮	0.6607	0.0027
115	李跟上	0.6607	0.0027
116	程建华	0.6323	0.0025
117	王亮	0.6248	0.0025
118	北京光辉世纪工贸有限公司	0.5398	0.0022
119	北京德厚朴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5248	0.0021
120	王海涛	0.4979	0.0020
121	陈斌	0.4638	0.0019
122	范玉兴	0.4533	0.0018
123	河南省东利银建科技有限公司	0.4447	0.0018
124	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0.3986	0.0016
125	毛羽	0.3869	0.0016
126	广州标际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0.3726	0.0015
127	合肥泽意商贸有限公司	0.3523	0.0014
128	郑州红杉洁净地板有限公司	0.3426	0.0014
129	林高峰	0.3304	0.0013
130	孙火成	0.3304	0.0013
131	李宁	0.3304	0.0013
132	孟新征	0.3299	0.0013
133	焦作市华盛达商贸有限公司	0.2949	0.001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34	闫趁	0.2597	0.0010
135	焦作市阿瑞斯防腐保温有限公司	0.2482	0.0010
136	焦作市迎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0.2162	0.0009
137	席东波	0.1581	0.0006
138	广州市慧仁化工有限公司	0.1531	0.0006
139	上海尔华杰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0.1437	0.0006
140	焦作市强盛塑料编织有限公司	0.1260	0.0005
141	安小亮	0.1251	0.0005
142	河南佰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0.1023	0.0004
143	焦作聚盛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0.0951	0.0004
144	焦作市文羽商贸有限公司	0.0769	0.0003
145	曲留顺	0.0634	0.0003
146	河南朗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0620	0.0002
147	焦作市华海贸易有限公司	0.0575	0.0002
148	焦作市鑫柏隆商贸有限公司	0.0488	0.0002
149	薛小宾	0.0406	0.0002
150	温州信旭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0.0353	0.0001
151	焦作市豫特轮胎有限公司	0.0270	0.0001
152	焦作工人印刷厂	0.0164	0.0001
153	焦作华文贸易有限公司	0.0156	0.0001
154	河南皓正达贸易有限公司	0.0063	0.0000
155	范小卫	0.0056	0.000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24,818.1819	100.0000

⑦2019年8月至2020年12月，河南卓立股份转让

2019年8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河南卓立发生了数次股份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1	周雪燕	李挺挺	2019.9	20.0000
2	焦作市三维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焦作黄河文化影视实业有限公司	2019.11	42.2555
3	张振宇	赵艳霞	2019.12	260.8000
4	焦作市国有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焦作通良	2019.12	551.6713
5	王庆忠	刘新	2020.1	250.0000
6	赵艳霞	刘新	2020.1	260.8000
7	张铁雷	张昱	2020.3	1,326.3776
8	张铁雷	周金波	2020.3	152.8224
9	张昱	党伟	2020.3	593.3798
10	蔡利娟	焦作通良	2020.4	147.2089
11	陶林	焦作通良	2020.4	110.8175
12	朱洪涛	焦作通良	2020.4	124.9546
13	王利武	焦作通良	2020.4	124.9546
14	党伟	焦作通良	2020.4	593.3798
15	赵军	焦作通良	2020.4	345.1457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16	武小平	焦作通良	2020.4	123.0388
17	韩艳红	胡娟	2020.4	2.0000
18	王庆忠	焦作通良	2020.4	75.1172
19	李红旗	焦作通良	2020.4	25.0000
20	浮红伟	焦作通良	2020.4	16.8702
21	谢军义	焦作通良	2020.4	1.8639
2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4	286.1100
23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利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4	286.1100
24	广东利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建军	2020.4	286.1100
25	张昱	焦作通良	2020.5	630.5989
26	周金波	焦作通良	2020.5	152.8224
27	刘建军	席东方	2020.5	186.1100
28	王亮	刘新	2020.7	0.6248
29	安小亮	马凯	2020.8	0.1251
30	合肥泽意商贸有限公司	马凯	2020.8	0.3523
31	焦作市文羽商贸有限公司	马凯	2020.8	0.0769
32	焦作市华海贸易有限公司	马凯	2020.9	0.0575
33	李宁	马凯	2020.9	0.3304
34	李挺挺	牛卫丰	2020.9	12.00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35	广州市慧仁化工有限公司	马凯	2020. 9	0. 1531
36	赵红刚	范小六	2020. 9	5. 2859
37	上海尔华杰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马凯	2020. 10	0. 1437
38	张振廷	张潇	2020. 10	24. 7037
39	张昱	河南金信	2020. 10	168. 0000
40	温州信旭印刷包装机械 有限公司	马凯	2020. 11	0. 0353
41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12	416. 4050

⑧2020 年 12 月，河南卓立增加注册资本及回购股份

为有效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兼顾员工和公司的长远利益，发行人设立芜湖卓能、芜湖卓浩以实施股权激励。2020 年 12 月，河南卓立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河南卓立向芜湖卓能、芜湖卓浩增发 1,846.1379 万股股份用于发行人股权激励事项；同意河南卓立回购相关股东的股份等共计 282.3198 万股，前述变更后河南卓立的注册资本为 26,382.0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河南卓立的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暨回购股份后，河南卓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理诚	8, 438. 1819	31. 9846
2	焦作通良	3, 076. 2765	11. 6605
3	河南金信	2, 024. 4843	7. 6737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芜湖卓能	1,172.0000	4.4424
5	李杰	1,064.7437	4.0359
6	席东方	927.0574	3.5140
7	焦作新投	683.6009	2.5912
8	芜湖卓浩	674.1379	2.5553
9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90.0301	2.2365
10	张振宇	560.0000	2.1227
11	党伟	551.0600	2.0888
12	刘新	511.4248	1.9385
13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5.1094	1.8388
14	张铁雷	400.0000	1.5162
15	焦作骏利	390.2362	1.4792
16	河南宝祥	337.9193	1.2809
17	焦作丰园	330.0228	1.2509
18	李红旗	276.7640	1.0491
19	倪素平	261.5299	0.9913
20	焦作炭素	244.2311	0.9257
21	上海景林	216.0000	0.8187
22	成全芬	206.5874	0.7831
23	张国政	185.0352	0.7014
2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167.6056	0.6353
25	上海汇利	162.0000	0.6141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6	张国平	143.7868	0.5450
27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134.7997	0.5110
28	焦作同心电缆有限公司	118.2383	0.4482
29	王和平	117.6832	0.4461
30	关小芹	108.5615	0.4115
31	天津力天	108.0000	0.4094
32	刘建军	100.0000	0.3790
33	杭州杭软	97.2000	0.3684
34	焦作解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白作支行	96.7073	0.3666
35	黄蓉玲	87.4682	0.3315
36	谢秋玉	84.3443	0.3197
37	韩艳红	79.4226	0.3010
38	张莉	78.8463	0.2989
39	常州金陵	64.8000	0.2456
4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63.7884	0.2418
41	赵艳霞	57.6945	0.2187
42	郜昆	52.0515	0.1973
43	张丽	51.8681	0.1966
44	周雪燕	50.2038	0.1903
45	史占广	48.4574	0.1837
46	韩思德	46.2813	0.1754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7	焦作解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0258	0.1631
48	焦作黄河文化影视实业有限公司	42.2555	0.1602
49	梁剑豪	41.8181	0.1585
50	河南君润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5.3455	0.1340
51	张斌伟	32.1758	0.1220
52	范国源	32.1130	0.1217
53	廉生良	31.2739	0.1185
54	孔杰	27.0000	0.1023
55	赵莹莹	26.0593	0.0988
56	黄东霞	26.0064	0.0986
57	张潇	25.3644	0.0961
58	猴跃忠	18.7073	0.0709
59	郭素丽	17.1157	0.0649
60	李淑花	16.2441	0.0616
61	杜广忠	15.7495	0.0597
62	王兰英	15.4011	0.0584
63	刘苗风	14.5526	0.0552
64	史宏达	14.3960	0.0546
65	牛卫丰	13.6518	0.0517
66	黄菊萍	12.3394	0.0468
67	王鹏	10.2415	0.0388
68	苗伯阳	9.9111	0.0376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9	乔召	9.2754	0.0352
70	李挺挺	8.0000	0.0303
71	王瑞	7.7972	0.0296
72	杨红霞	7.6408	0.0290
73	苏州市碧海永乐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6.8150	0.0258
74	张建军	6.4263	0.0244
75	王丹	5.2859	0.0200
76	范小六	5.2859	0.0200
77	原银玲	5.1036	0.0193
78	韩江	4.9790	0.0189
79	安庆	4.8248	0.0183
80	战丽君	4.2620	0.0162
81	赵昉	3.7174	0.0141
82	闫小燕	3.6174	0.0137
83	耿用红	3.5987	0.0136
84	新乡海伦颜料有限公司	3.2483	0.0123
85	焦作洹河纳米光电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3.1239	0.0118
86	郑元丰	2.4549	0.0093
87	李东升	2.2868	0.0087
88	王永生	2.2606	0.0086
89	张全喜	2.1727	0.008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0	段清雨	2.1225	0.0080
91	焦作市荣冠贸易有限公司	2.0330	0.0077
92	胡娟	2.0000	0.0076
93	北京和盟北方化工有限公司	1.9952	0.0076
94	李撵上	1.9822	0.0075
95	江苏汉森建设有限公司	1.7919	0.0068
96	张铁云	1.5808	0.0060
97	郑州瑞孚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1.3120	0.0050
98	马凯	1.2743	0.0048
99	齐中岩	1.2495	0.0047
100	翟玉平	1.1623	0.0044
101	无锡英那威特机械发展有限公司	1.0536	0.0040
102	宋佳靖	0.9934	0.0038
103	河南省中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9311	0.0035
104	时瑛	0.7872	0.0030
105	高中旗	0.7476	0.0028
106	河南中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0.6618	0.0025
107	连新亮	0.6607	0.0025
108	李跟上	0.6607	0.0025
109	程建华	0.6323	0.0024
110	北京光辉世纪工贸有限公司	0.5398	0.0020
111	北京德厚朴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5248	0.002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12	王海涛	0.4979	0.0019
113	陈斌	0.4638	0.0018
114	范玉兴	0.4533	0.0017
115	河南省东利银建科技有限公司	0.4447	0.0017
116	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0.3986	0.0015
117	毛羽	0.3869	0.0015
118	广州标际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0.3726	0.0014
119	郑州红杉洁净地板有限公司	0.3426	0.0013
120	林高峰	0.3304	0.0013
121	孙火成	0.3304	0.0013
122	孟新征	0.3299	0.0013
123	焦作市华盛达商贸有限公司	0.2949	0.0011
124	闫趁	0.2597	0.0010
125	焦作市阿瑞斯防腐保温有限公司	0.2482	0.0009
126	焦作市迎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0.2162	0.0008
127	席东波	0.1581	0.0006
128	焦作市强盛塑料编织有限公司	0.1260	0.0005
129	河南佰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0.1023	0.0004
130	焦作聚盛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0.0951	0.0004
131	曲留顺	0.0634	0.0002
132	河南朗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0620	0.0002
133	焦作市鑫柏隆商贸有限公司	0.0488	0.000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34	薛小宾	0.0406	0.0002
135	焦作市豫特轮胎有限公司	0.0270	0.0001
136	焦作工人印刷厂	0.0164	0.0001
137	焦作华文贸易有限公司	0.0156	0.0001
138	河南皓正达贸易有限公司	0.0063	0.0000
139	范小卫	0.0056	0.0000
合计		26,382.0000	100.0000

⑨2020年12月至今，河南卓立股份转让

自2020年12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卓立发生了数次股份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焦作通财	2020.12	167.6056
2	黄东霞	麻荣花	2021.3	9.7984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杨文中	2021.4	63.7884
4	杨文中	焦作建发	2021.4	63.7884
5	焦作丰园	赵军	2021.6	51.5000
6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6	134.7997
7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亚联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6	134.7997
8	焦作丰园	蔡丽琼	2021.7	30.00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9	焦作丰园	和小苗	2021. 7	15. 0000
10	焦作丰园	江乃梅	2021. 7	50. 0000
11	焦作丰园	刘余芳	2021. 8	50. 0000
12	范小卫	马凯	2021. 10	0. 0056
13	河南皓正达贸易有限公司	马凯	2021. 10	0. 0063
14	曲留顺	马凯	2021. 10	0. 0634
15	亚联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元投（河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2021. 11	134. 7997
16	党伟	焦作皓然	2021. 11	551. 0600
17	刘新	杨森	2021. 11	511. 4248
18	焦作黄河文化影视实业有限公司	焦作皓然	2021. 11	42. 2555
19	梁剑豪	焦作皓然	2021. 11	41. 8181
20	郑州瑞孚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焦作皓然	2021. 11	1. 3120
21	河南中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焦作皓然	2021. 11	0. 6618
22	关小芹	焦作富多多	2021. 11	108. 5615
23	焦作市鑫柏隆商贸有限公司	岳修锋	2021. 11	0. 0488
24	焦作工人印刷厂	郜林峰	2021. 11	0. 0164
25	焦作市豫特轮胎有限公司	杨亮亮	2021. 11	0. 0270
26	赵昉	刘佳	2021. 11	3. 7174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27	焦作市荣冠贸易有限公司	丁晗	2021. 11	2. 0330
28	史占广	焦作皓海	2021. 11	48. 4574
29	杨亮亮	焦作皓然	2021. 11	0. 0270
30	张莉	焦作皓星	2021. 11	78. 8463
31	张丽	焦作皓星	2021. 11	51. 8681
32	赵艳霞	焦作皓星	2021. 11	57. 6945
33	江乃梅	焦作皓星	2021. 11	50. 0000
34	蔡丽琼	焦作皓星	2021. 11	30. 0000
35	岳修锋	焦作皓星	2021. 11	0. 0488
36	王和平	焦作皓星	2021. 11	117. 6832
37	刘建军	焦作皓星	2021. 11	100. 0000
38	黄蓉玲	焦作皓星	2021. 11	87. 4682
39	谢秋玉	焦作皓星	2021. 11	84. 3443
40	赵军	焦作皓星	2021. 11	51. 5000
41	刘余芳	焦作皓星	2021. 11	50. 0000
42	张斌伟	焦作皓星	2021. 11	32. 1758
43	赵莹莹	焦作皓星	2021. 11	26. 0593
44	张潇	焦作皓星	2021. 11	25. 3644
45	和小苗	焦作皓星	2021. 11	15. 0000
46	牛卫丰	焦作皓星	2021. 11	13. 6518
47	苗伯阳	焦作皓星	2021. 11	9. 9111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48	乔召	焦作皓星	2021. 11	9. 2754
49	王丹	焦作皓星	2021. 11	5. 2859
50	范小六	焦作皓星	2021. 11	5. 2859
51	新乡海伦颜料有限公司	焦作皓星	2021. 11	3. 2483
52	段清雨	焦作皓星	2021. 11	2. 1225
53	丁晗	焦作皓星	2021. 11	2. 0330
54	李撵上	焦作皓星	2021. 11	1. 9822
55	江苏汉森建设有限公司	焦作皓星	2021. 11	1. 7919
56	张铁云	焦作皓星	2021. 11	1. 5808
57	翟玉平	焦作皓星	2021. 11	1. 1623
58	无锡英那威特机械发展有限公司	焦作皓星	2021. 11	1. 0536
59	高中旗	焦作皓星	2021. 11	0. 7476
60	连新亮	焦作皓星	2021. 11	0. 6607
61	李跟上	焦作皓星	2021. 11	0. 6607
62	北京光辉世纪工贸有限公司	焦作皓星	2021. 11	0. 5398
63	林高峰	焦作皓星	2021. 11	0. 3304
64	孙火成	焦作皓星	2021. 11	0. 3304
65	孟新征	焦作皓星	2021. 11	0. 3299
66	席东波	焦作皓星	2021. 11	0. 1581
67	焦作市强盛塑料编织有限公司	焦作皓星	2021. 11	0. 126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68	成全芬	焦作皓海	2021. 11	206. 5874
69	范国源	焦作皓海	2021. 11	32. 1130
70	周雪燕	焦作皓海	2021. 11	50. 2038
71	范玉兴	焦作皓海	2021. 11	0. 4533
72	原银玲	焦作皓海	2021. 11	5. 1036
73	黄东霞	焦作皓海	2021. 11	16. 2080
74	刘苗风	焦作皓海	2021. 11	14. 5526
75	郑州红杉洁净地板有限公司	焦作皓海	2021. 11	0. 3426
76	焦作市阿瑞斯防腐保温有限公司	焦作皓海	2021. 11	0. 2482
77	刘佳	焦作皓海	2021. 11	3. 7174
78	时瑛	焦作皓海	2021. 11	0. 7872
79	焦作华文贸易有限公司	焦作皓海	2021. 11	0. 0156
80	焦作聚盛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焦作皓海	2021. 11	0. 0951
81	孔杰	焦作皓海	2021. 11	27. 0000
82	张国政	焦作皓海	2021. 11	185. 0352
83	黄菊萍	焦作皓海	2021. 11	12. 3394
84	王鹏	焦作皓海	2021. 11	10. 2415
85	麻荣花	焦作皓海	2021. 11	9. 7984
86	李挺挺	焦作皓海	2021. 11	8. 0000
87	苏州市碧海永乐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焦作皓海	2021. 11	6. 815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88	张建军	焦作皓海	2021. 11	6. 4263
89	战丽君	焦作皓海	2021. 11	4. 2620
90	郑元丰	焦作皓海	2021. 11	2. 4549
91	李东升	焦作皓海	2021. 11	2. 2868
92	北京和盟北方化工有限公司	焦作皓海	2021. 11	1. 9952
93	齐中岩	焦作皓海	2021. 11	1. 2495
94	程建华	焦作皓海	2021. 11	0. 6323
95	陈斌	焦作皓海	2021. 11	0. 4638
96	毛羽	焦作皓海	2021. 11	0. 3869
97	闫趁	焦作皓海	2021. 11	0. 2597
98	薛小宾	焦作皓海	2021. 11	0. 0406
99	郜林峰	焦作皓海	2021. 11	0. 0164
100	焦作解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白作支行	焦作皓然	2021. 11	96. 7073
101	焦作解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皓然	2021. 11	43. 0258
102	缙跃忠	焦作皓然	2021. 11	18. 7073
103	杨红霞	焦作皓然	2021. 11	7. 6408
104	胡娟	焦作皓海	2021. 12	2. 0000
105	河南君润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焦作皓然	2021. 12	35. 3455
106	焦作市迎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马凯	2021. 12	0. 2162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107	河南朗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马凯	2021. 12	0. 0620
108	元投（河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张清宇	2022. 1	134. 7997
109	河南佰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马凯	2022. 1	0. 1023
110	常州金陵	杭州杭软	2022. 2	64. 8000
111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皓杭	2022. 5	416. 4050
112	杜广忠	焦作皓乐	2022. 6	15. 7495
113	李杰	焦作皓乐	2022. 6	1, 064. 7437
114	郜昆	焦作皓乐	2022. 6	52. 0515
115	河南省东利银建科技有限公司	李红旗	2022. 8	0. 4447
116	席东方	焦作皓文	2022. 10	927. 0574
117	张清宇	焦作皓文	2022. 10	134. 7997
118	焦作市华盛达商贸有限公司	焦作皓文	2022. 10	0. 2949
119	张国平	焦作皓乐	2022. 12	143. 7868
120	韩艳红	焦作皓芸	2022. 12	79. 4226
121	郭素丽	焦作皓芸	2022. 12	17. 1157
122	李淑花	焦作皓芸	2022. 12	16. 2441
123	史宏达	焦作皓芸	2022. 12	14. 3960
124	王瑞	焦作皓芸	2022. 12	7. 7972
125	张全喜	焦作皓芸	2022. 12	2. 1727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126	宋佳靖	焦作皓芸	2022. 12	0. 9934
127	耿用红	焦作皓芸	2022. 12	3. 5987
128	安庆	焦作皓芸	2022. 12	4. 8248
129	上海景林	孟柯	2022. 12	216. 0000
130	北京德厚朴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皓文	2022. 12	0. 5248
131	李红旗	焦作皓乐	2022. 12	0. 4447
132	闫小燕	焦作皓芸	2022. 12	3. 6174
133	焦作洹河纳米光电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焦作皓文	2022. 12	3. 1239
134	王海涛	焦作皓芸	2022. 12	0. 4979
135	焦作通良	焦作皓杭	2022. 12	68. 7044
136	王永生	焦作皓芸	2022. 12	2. 2606
137	倪素平	焦作皓馨	2022. 12	261. 5299
138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焦作皓杭	2022. 12	590. 0301
139	韩思德	焦作皓芸	2022. 12	46. 2813
140	韩江	焦作皓芸	2022. 12	4. 9790
141	廉生良	焦作皓馨	2022. 12	31. 2739
142	张振宇	席东方	2023. 1	560. 0000
143	张铁雷	席东方	2023. 1	400. 0000
144	席东方	焦作皓馨	2023. 1	960. 0000
145	孟柯	焦作皓文	2023. 1	216. 00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146	马凯	焦作皓文	2023. 1	1. 730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卓立的股权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1.（1）河南卓立的股权结构”部分。

2. 发行人现控股股东北京理诚的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1）北京理诚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理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卓威控股有限公司（BRAVO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卓威控股”）	510. 0000	40. 29
2	马凯	290. 0000	22. 91
3	李随群	265. 8228	21. 00
4	蔡德平	200. 0000	15. 80
合计		1, 265. 8228	100. 00

（2）北京理诚的历史沿革情况

①2015 年 6 月，北京理诚设立

2015 年 5 月，崔洋、赵浩平签署《北京理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设立北京理诚，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其中崔洋认缴出资 5 万元，赵浩平认缴出资 5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6 月，北京理诚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设立。

北京理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崔洋	5.00	50.00
2	赵浩平	5.00	50.00
合计		10.00	100.00

②2019年7月，北京理诚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2019年7月，崔洋将其持有的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马凯，赵浩平将其持有的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马凯；注册资本增加480万元，其中马凯认缴2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杨辰认缴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9年7月，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北京理诚的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

本次变更后，北京理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凯	290.00	59.18
2	杨辰	200.00	40.82
合计		490.00	100.00

③2019年9月，北京理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9月，杨辰将其持有的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蔡德平。

2019年9月，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北京理诚的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变更后，北京理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凯	290.00	59.18
2	蔡德平	200.00	40.82
合计		490.00	100.00

④2019年12月，北京理诚第二次增资

2019年12月，北京理诚增加注册资本510万元，全部由卓威控股认缴。

2019年12月，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北京理诚的本次增资。

本次变更后，北京理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卓威控股	510.00	51.00
2	马凯	290.00	29.00
3	蔡德平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⑤2020年9月，北京理诚第三次增资

2020年9月，北京理诚增加注册资本265.8228万元，全部由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认缴。

2020年9月，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北京理诚的本次增资。

本次变更后，北京理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卓威控股	510.0000	40.29
2	马凯	290.0000	22.91
3	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65.8228	21.00
4	蔡德平	200.0000	15.80
合计		1,265.8228	100.00

⑥2022年8月，北京理诚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7 月，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65.822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随群。

2022 年 8 月，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北京理诚的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变更后，北京理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卓威控股	510.0000	40.29
2	马凯	290.0000	22.91
3	李随群	265.8228	21.00
4	蔡德平	200.0000	15.80
合计		1,265.8228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理诚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3. 河南卓立设立发行人的背景与原因，河南卓立设立 3 年内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原因与合理性

由于河南卓立历史上发生破产重整，企业形象和声誉遭受较大负面影响，对正常业务拓展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此外，河南卓立历史沿革较为复杂，且因历史原因账面形成了巨额未弥补亏损，其短期内无法分红，不符合股东利益，在此背景下，为维护股东利益，2019 年 9 月，河南卓立成立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拟将发行人作为新的经营主体承接业务，并通过业务重组的方式将主要经营性资产和业务转移至发行人，将股权下沉至发行人，从而避免历史上破产重整事项对未来经营及股东分红产生的不利影响。

河南卓立将主要经营性资产转移至发行人的同时，基于前述河南卓立短期内无法分红的原因，为保护河南卓立原股东的利益并精简股权层级、明晰股权结构，经河南卓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河南卓立逐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河南卓立股东并退出发行人，从而实现河南卓立股东持股下沉至发行人，成为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

综上，河南卓立设立发行人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在经营主体的转换，以避免河南卓立破产重整事项对未来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设立 3 年内退出发行人系为保护河南卓立原股东利益并精简股权层级、明晰股权结构进行的持股方式的变更。因此，河南卓立设立发行人后 3 年内退出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4. 2021 年 12 月 17 名主体、2022 年 2 月 10 名主体受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背景、每股价格及作价依据

题述相关股权变动，系基于河南卓立股东持股下沉至发行人的背景而实施，具体背景及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3. 河南卓立设立发行人的背景与原因，河南卓立设立 3 年内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原因与合理性”部分。

河南卓立股东持股下沉至发行人的具体过程如下：

（1）发行人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至 26,382 万元（2021 年 12 月）

①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15 日，卓立有限股东河南卓立作出决定，同意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将其持有的卓立有限股权转让给北京理诚等 17 名受让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注册资本 (万元)
1	河南卓立	北京理诚	5,477.8970
2		河南金信	1,314.2542
3		芜湖卓能	760.8387
4		焦作君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君美”）	601.8269
5		焦作皓星	597.4539
6		焦作皓然	544.3769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注册资本 (万元)
7		芜湖卓浩	437.6367
8		焦作皓海	428.8411
9		杨森	332.0066
10		焦作骏利	253.3335
11		河南宝祥	219.3704
12		李红旗	179.6696
13		焦作炭素	158.5499
14		上海汇利	105.1671
15		焦作丰园	86.6803
16		焦作富多多	70.4759
17		焦作建发	41.4101
合计			11,609.7888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等具体情况如下：

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入股股东系河南卓立原股东，由于河南卓立规划将卓立有限作为新的业务经营主体，为实现原股东下沉至卓立有限，河南卓立将其持有的卓立有限股权转让给河南卓立原股东或河南卓立原股东设立的持股平台，从而将河南卓立原股东转变为卓立有限的直接或间接股东。
入股价格和定价依据	1元/注册资本，系由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后定价。
入股价格是否明显异常	否
入股价格公允的充分理由和客观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为股东持股方式的转变，转让双方经协商一致定价，不涉及将股权转让给河南卓立原股东之外的第三方，定价具有合理性。

②增加注册资本至 26,382 万元

2021年12月15日，卓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卓立有限注册资本由17,126.6611万元增加至26,38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255.3389万元由全体股东按照4.4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以货币方式同比例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	河南卓立	2,981.3467
2	北京理诚	2,960.2849
3	河南金信	710.2301
4	芜湖卓能	411.1613
5	焦作君美	325.2305
6	焦作皓星	322.8673
7	焦作皓然	294.1842
8	芜湖卓浩	236.5012
9	焦作皓海	231.7480
10	杨森	179.4182
11	焦作骏利	136.9027
12	河南宝祥	118.5489
13	李红旗	97.0944
14	焦作炭素	85.6812
15	上海汇利	56.8329
16	焦作丰园	46.8425
17	焦作富多多	38.0856
18	焦作建发	22.3783
合计		9,255.3389

本次增资的背景和原因等具体情况如下：

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基于前述河南卓立原股东下沉至卓立有限的背景和原因，为了保持原股东在卓立有限层面也维持原有的持股数量，也为了补充卓立有限的
----------	--

	经营性资金，相关股东向卓立有限进行同比例增资。
入股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4.4 元/注册资本，系经卓立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入股价格是否明显异常	否
入股价格公允的充分理由和客观依据	本次增资仍为河南卓立原股东持股方式转变的一部分，不涉及引入河南卓立原股东之外的第三方，定价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第二次股权转让（2022年2月）

2022 年 2 月 13 日，卓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河南卓立、焦作君美按照 2.1928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将其持有的卓立有限股权转让给焦作通良等受让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注册资本（万元）
1	河南卓立	焦作通良	3,076.2765
2		焦作新投	683.6009
3		焦作通财	167.6056
4		杭州杭软	162.0000
5		焦作皓杭	1,301.3778
6		焦作皓乐	1,276.7762
7		焦作皓馨	1,252.8038
8		焦作皓芸	219.9751
9		焦作皓文	357.8031
10	焦作君美	焦作皓文	927.0574
合计			9,425.2764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等具体情况如下：

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入股股东系河南卓立原股东或河南卓立原股东设立的持股平台，为实现持股下沉至卓立有限层面，实施了本次股权转让。
----------	---

入股价格和定价依据	2.1928 元/注册资本，按照转让方股权取得成本确定。
入股价格是否明显异常	否
入股价格公允的充分理由和客观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与前述“发行人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至 26,382 万元（2021 年 12 月）”时各河南卓立原股东股权下沉至卓立有限的综合价格（2.1928 元）一致，具有合理性。以北京理诚为例，北京理诚 2021 年 12 月以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合计取得卓立有限 8,438.1819 万元注册资本，合计价款为 18,503.15056 万元，综合价格为 2.1928 元/注册资本，与本次股权转让（即河南卓立原股东第二批股权下沉）的价格一致。

（三）结合 2019 年至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代持、委托代持和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有关发行人股权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要求，并补充完善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1. 结合 2019 年至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2019 年 9 月，河南卓立全资设立发行人的前身卓立有限，发行人设立时，北京理诚持有河南卓立 34% 股权，且河南卓立董事会成员共 7 名，其中 6 名由李雄伟控制的北京理诚提名，李雄伟担任河南卓立董事长。因此，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河南卓立，实际控制人为李雄伟。

2019 年 9 月发行人设立至 2022 年 2 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均为河南卓立，实际控制人均为李雄伟，未发生变化。2022 年 2 月，河南卓立将其持有的卓立有限股权转让给河南卓立原股东以实现股权下沉，北京理诚成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从河南卓立变更为北京理诚。自 2022 年 2 月起至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均为北京理诚，实际控制人均为李雄伟，未发生变化。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李雄伟分别通过河南卓立、北京理诚实际控制发行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均为李雄伟，未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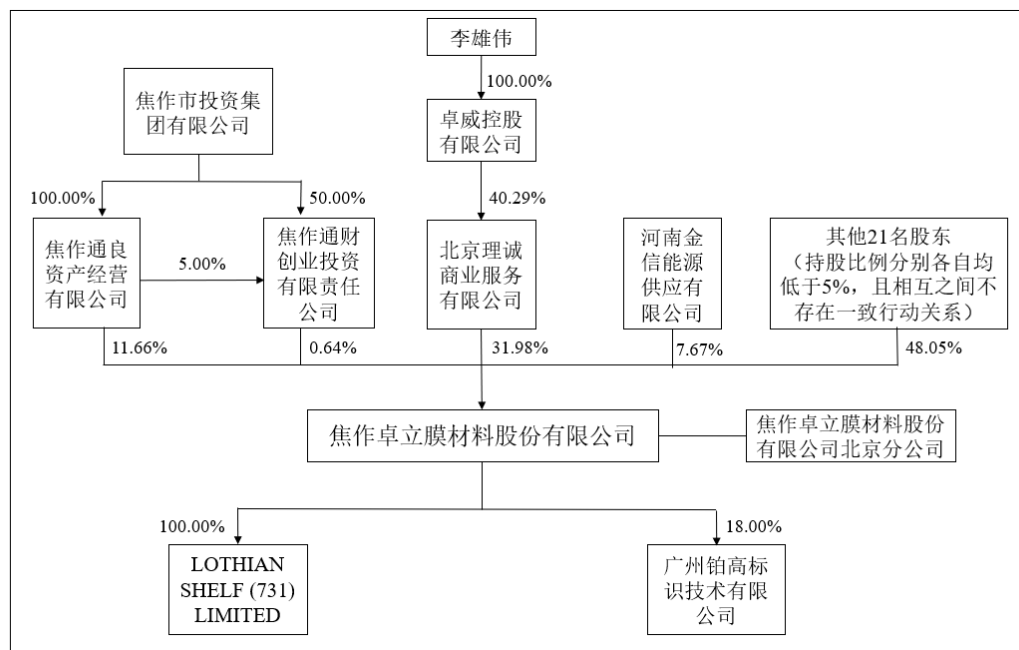
2.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代持、委托代持和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调查问卷、专项承诺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代持情况；除焦作通良与焦作通财因属于同一控制而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有关发行人股权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文件、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有关发行人股权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要求。

4.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四）结合发行人现实际控制人李雄伟的业务与履历背景，说明李雄伟在发行人业务实际经营、日常管理中的具体角色，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的主要负责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发行人为保障发行人公司治理有效性所采取的措施。

1. 结合发行人现实际控制人李雄伟的业务与履历背景，说明李雄伟在发行人业务实际经营、日常管理中的具体角色

根据李雄伟填写的调查问卷，李雄伟具有丰富的公司管理经验，其主要业务与履历背景如下：李雄伟先生于 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9 月担任德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于 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担任大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于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欢喜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于 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中国香港上市公司民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国际”，股票代码为 00938）董事。2000 年 6 月至 2005 年 10 月期间，李雄伟先生历任中国香港上市公司永恒策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恒策略”，股票代码为 00764）行政总裁、执行董事等职务；2010 年 1 月至今，李雄伟先生先后担任永恒策略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等职务；2016 年 10 月至今，李雄伟先生担任中国香港上市公司中国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健康”，股票代码为 00348）董事；2019 年 7 月至今，李雄伟先生担任卓威控股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李雄伟先生担任河南卓立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李雄伟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李雄伟通过控股股东北京理诚控制发行人 31.98% 股份的表决权；李雄伟控制的北京理诚提名的发行人董事共计 7 名，超过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9 名）的半数；李雄伟通过控制公司董事会从而影响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因此，李雄伟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的提名及任免、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从而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

此外，李雄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和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根据《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综上，李雄伟基于其丰富的公司管理经验以及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重大影响力，并通过行使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赋予其的职权，能够对发行人的业务实际经营、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2. 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的主要负责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为发行人总经理徐何红，由董事会选聘。鉴于总经理的选聘由董事会负责，李雄伟通过控制公司董事会可以影响总经理的聘任。徐何红系李雄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后，李雄伟推荐、董事会聘任的人员。

发行人技术研发的主要负责人为核心技术人员段新虎，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等在内的管理层结合其专业背景、资历等情况，经综合评估后选聘。

根据徐何红、段新虎的调查问卷，徐何红、段新虎未在李雄伟控制的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职务；徐何红与段新虎与李雄伟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3. 发行人为保障发行人公司治理有效性所采取的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上述制度规定运行各治理结构，上述管理制度为发行人的治理结构规范、有效运行提供制度保障。

根据容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发行人于报告期末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雄伟、控股股东北京理诚均已作出股份锁定及减持、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可有效保障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4. 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雄伟先生的有关媒体报道事项

（1）媒体报道主要事项

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雄伟先生的有关媒体报道主要如下：

①2023 年 8 月 31 日，乐居财经发表标题为《卓立股份母公司破产重组，李雄伟接盘后重启 IPO》（作者：孙肃博）的文章，文章称：李雄伟先生是“香港上市公司永恒策略（0764.HK）的董事会主席。……永恒策略的曾用名为‘中国星投资’，其曾是中国星集团（00326.HK）的股东。据了解，中国星集团是向华强一手创办的，……2010 年，李雄伟成了向华强的接班人，接替他担任永恒策略的董事会主席。”

②2023 年 9 月 12 日，乐居财经发表标题为《卓立股份股东曾欠债 20 余亿破产重组，被向华强接班人李雄伟所救》（作者：严明会，实习编辑：陈炫羽）的文章，该文章中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雄伟先生的内容与上述（1）的内容基本一致。

（2）关于上述媒体报道文章事项的说明

李雄伟与向华强之间不存在“接班”安排，具体如下：

①李雄伟与向华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雄伟出具的调查问卷及确认文件，李雄伟与向华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

②李雄伟于 2010 年投资并取得永恒策略的控制权系基于看好永恒策略的发展而作出的正常商业投资行为

根据永恒策略的确认文件，自 2001 年 7 月向华强取得永恒策略控制权至今，永恒策略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实际控制人
1	2001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	向华强
2	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9 月	张国勋
3	2010 年 9 月至今	李雄伟

根据李雄伟的调查问卷、确认文件及永恒策略的确认文件，自 2000 年 6 月至 2005 年 10 月期间，李雄伟曾历任永恒策略行政总裁、执行董事等职务，基于前述从业经历，李雄伟对永恒策略经营情况较为熟悉，亦对其未来发展较为看好。因此，2010 年 9 月，李雄伟决定通过认购永恒策略增发的新股（并非从向华强处受让永恒策略的老股）从而取得永恒策略的控制权，李雄伟投资并取得永恒策略的控制权系基于看好永恒策略的发展而作出的正常的商业投资行为。

③李雄伟于 2010 年接替向华强担任永恒策略董事会主席，系向华强失去永恒策略控制权后永恒策略董事会作出的正常的职务安排，不存在“接班”安排

根据永恒策略的确认文件，李雄伟、向华强在永恒策略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期间	职位
李雄伟	2000 年 6 月至 2005 年 10 月	行政总裁、执行董事
	2010 年 1 月至今	执行董事
	2010 年 2 月至今	董事会主席
向华强	2001 年 8 月至 2010 年 2 月	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

根据披露易网站的查询结果以及李雄伟的确认，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向华强持有的永恒策略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2010 年 2 月，因向华强拟出售其持有的永恒策略老股、且其需专注于其他事务而辞任永恒策略执行董事、董事

会主席等职务；李雄伟于 2010 年 1 月获永恒策略董事会委任为执行董事，于 2010 年 2 月获永恒策略董事会委任为董事会主席；李雄伟于 2010 年获永恒策略董事会委任为永恒策略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等职务，系向华强失去永恒策略控制权后永恒策略董事会作出的正常的职务安排，不存在“接班”安排。

综上所述，李雄伟与向华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李雄伟投资永恒策略系基于看好永恒策略的发展而作出的正常的商业投资行为，李雄伟于 2010 年获永恒策略董事会委任为永恒策略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等职务系向华强失去永恒策略控制权后永恒策略董事会作出的正常的职务安排，不存在“接班”安排。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除第一大客户为关联方美国 IMP 外，报告期内还向关联方广州铂高、蓝海精工、东方印新材料、亿思达等销售条码碳带、打码色带、化工原料、薄膜，金额为 141.43 万元、234.50 万元和 358.56 万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润包装、东方印新材料采购辅助材料、包装材料、化工原料、薄膜、委托加工的金额分别为 303.36 万元、726.53 万元和 247.79 万元。同时，向关联方广州铂高、蓝海精工、亿思达采购碳带、墨轮、薄膜、辅助材。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焦作通良的债务重组金额为 4,564.90 万元、债务转让金额为 1,391.38 万元。发行人称该事项为河南卓立根据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的要求，将其持有的土地证号为“焦国用（2007）第 206 号”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的房产等资产转让给焦作通良用于抵偿应付焦作通良的债务；2022 年，河南卓立为处置闲置资产，将其持有的土地证号为“焦国用（2013）第 06362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的房产等资产转让给焦作通良。

请发行人：

（1）结合上述关联交易的形成原因、背景、具体内容、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毛利率等因素，说明上述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公允性与稳定性，关联采购的形成原因、背景、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2）说明发行人向广州铂高、蓝海精工、东方印新材料、亿思达销售条码碳带、打码色带、化工原料、薄膜的基础上向前述 4 主体采购化工原料、薄膜、委托加工、碳带、墨轮、薄膜、辅助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发行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的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民事裁定书的具体内容，河南卓立的债务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河南卓立将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产转让给焦作通良的原因、背景、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关联交易形成的原因、交易背景、合理性及必要性；
2. 获取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明细，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销合同及订单（抽取），将关联交易主要产品的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同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报价或网上查询的价格等进行对比，分析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 查阅焦作市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河南卓立的债务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4. 查阅河南卓立与焦作通良之间的相关资产转让协议、相关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对焦作通良进行访谈，了解相关交易的原因、背景、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5. 查阅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518Z1307 号《关于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6. 登录爱采购等网站查询墨轮产品的销售价格；

7.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上述关联交易的形成原因、背景、具体内容、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毛利率等因素，说明上述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公允性与稳定性，关联采购的形成原因、背景、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1. 结合上述关联交易的形成原因、背景、具体内容、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毛利率等因素，说明上述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公允性与稳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州铂高、蓝海精工、东方印新材料及亿思达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广州铂高	63.40	136.13	151.39	79.65
蓝海精工	101.77	222.26	82.62	52.74
东方印新材料	-	0.16	0.24	-
亿思达	-	-	0.25	9.04
合计	165.17	358.56	234.50	141.43
营业收入	27,558.03	52,200.58	53,228.28	44,399.34
上述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60%	0.69%	0.44%	0.3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上述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141.43 万元、234.50 万元、358.56 万元和 165.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2%、0.44%、0.69%和 0.60%，销售金额与占比均较低。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人民币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波动；销售价

格根据客户合作情况、市场因素等综合确定。

（1）广州铂高关联销售

a.关联销售形成的原因、背景及必要性

广州铂高主要从事热转印碳带产品的销售，从上游生产厂商采购碳带小卷，经过贴牌包装后对外销售，在国内下游医药、食品等细分领域积累了一定的渠道资源。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热转印碳带等自动识别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国内领先的热转印碳带生产商之一，产品获得广州铂高认可，发行人希望借助广州铂高渠道优势扩大销售，实现互利共赢。因此，发行人与广州铂高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综上，发行人对广州铂高的销售系基于双方业务经营需要发生，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b.关联销售的具体内容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广州铂高销售的具体内容如下：

产品 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条码碳带	37.12	58.56	81.39	59.80	93.02	61.44	19.10	23.98
其中： 树脂基	3.09	4.88	11.03	8.10	1.65	1.09	0.39	0.49
混合基	27.56	43.47	58.54	43.01	26.55	17.54	6.63	8.33
蜡基	6.47	10.21	11.82	8.68	64.82	42.82	12.07	15.16
热打码 色带	25.70	40.53	54.47	40.01	58.17	38.42	60.35	75.78

其他	0.58	0.91	0.26	0.19	0.20	0.13	0.19	0.24
合计	63.40	100.00	136.13	100.00	151.39	100.00	79.65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广州铂高销售金额分别为 79.65 万元、151.39 万元、136.13 万元和 63.40 万元，主要销售产品为热打码色带和混合基条码碳带。其中，公司向广州铂高销售的热打码色带主要以产品 BE 型号为主，报告期各期，产品 BE 型号热打码色带产品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向广州铂高销售热打码色带产品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97%、88.88%、86.99%和 87.45%；混合基条码碳带主要以产品 AL 型号为主，产品 AL 型号混合基条码碳带占发行人向广州铂高销售混合基条码碳带产品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57%、66.63%、69.65%和 92.68%。

以上述产品 BE 型号热打码色带与产品 AL 型号混合基条码碳带为例，发行人向广州铂高销售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①产品 BE 型号热打码色带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州铂高销售产品 BE 型号热打码色带的单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m²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客户 B	0.9292	0.9292	0.9525	0.9121
客户 C	0.7571	0.8084	-	-
广州铂高	0.8479	0.8488	0.8445	0.9089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广州铂高销售产品 BE 型号热打码色带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客户相比处于合理区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2021 年度，发行人向广州铂高销售产品 BE 型号热打码色带产品的销售价格略低于无关联第三方客户，主要原因系广州铂高在国内下游医药、食品等细分领域积累了一定的渠道资源，发行人希望借助广州铂高渠道优势扩大销售，实现互利共赢，因此发行人给予其一定的优惠力

度，符合商业逻辑。因此，发行人向广州铂高销售产品 BE 型号热打码色带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②产品 AL 型号混合基条码碳带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州铂高销售产品 AL 型号混合基条码碳带的单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m²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客户 D	0.8407	0.8407	0.8407	0.8407
客户 E	0.9000	0.9000	0.9079	0.9000
广州铂高	0.8850	0.8846	0.8850	0.879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州铂高销售产品 AL 型号混合基条码碳带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客户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发行人向广州铂高销售产品 AL 型号混合基条码碳带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州铂高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具有公允性。

c.关联销售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广州铂高销售金额分别为 79.65 万元、151.39 万元、136.13 万元和 63.40 万元，各期销售金额较为稳定。广州铂高下游食品、医药行业的终端客户群体具有持续稳定的热转印碳带市场需求，因此，发行人对广州铂高的关联销售具有稳定性。

（2）蓝海精工关联销售

a.关联销售形成的原因、背景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蓝海精工销售内容主要为条码碳带、热打码色带等产品，均因双方正常业务需要而发生，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蓝海精工为发行人分切商客户，主要从事墨轮、碳带、打码机的销售，并拥有较为稳定的销售渠道及下游客户资源。

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热转印碳带生产商，在产品质量、生产能力等方面获得了蓝海精工认可，蓝海精工向发行人采购能够保证自身供货稳定、及时，具备较强的便利性。因此，报告期内，蓝海精工向发行人持续采购，双方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b.关联销售的具体内容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蓝海精工销售的具体内容如下：

产品 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条码碳带	26.83	26.36	134.98	60.73	4.83	5.85	2.04	3.87
其中： 树脂基	19.34	19.00	9.03	4.06	0.13	0.16	0.70	1.33
混合基	5.02	4.93	116.40	52.37	1.13	1.37	0.15	0.28
蜡基	2.47	2.43	9.55	4.30	3.57	4.32	1.19	2.26
热打码色带	67.78	66.60	75.08	33.78	48.52	58.74	30.12	57.11
其他	7.16	7.04	12.20	5.49	29.26	35.42	20.58	39.02
合计	101.77	100.00	222.26	100.00	82.62	100.00	52.74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对蓝海精工销售金额分别为 52.74 万元、82.62 万元、222.26 万元和 101.77 万元，主要销售产品为热打码色带和混合基条码碳带。其中，公司向蓝海精工销售的热打码色带主要以产品 BF 型号为主，报告期各期，产品 BF 型号热打码色带产品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向蓝海精工销售热打码色带产品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32%、60.85%、47.64%和 66.75%；混合基条码碳带的销售主要集中在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以产品 C 型号为主，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产品 C 型号混合基条码碳带占发行人向蓝海精工销售混合基条码碳带产品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78%和 79.90%。

以上述产品 BF 型号热打码色带与产品 C 型号混合基条码碳带为例，发行人向蓝海精工销售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分切商客户销售同类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①产品 BF 型号热打码色带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蓝海精工销售产品 BF 型号热打码色带的单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m²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客户 F	0.6463	0.6204	-	0.6137
客户 G	0.6436	0.6917	0.6920	0.6905
蓝海精工	0.6483	0.6668	0.6927	0.672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蓝海精工销售产品 BF 型号热打码色带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客户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发行人向蓝海精工销售产品 BF 型号热打码色带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②产品 C 混合基条码碳带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蓝海精工	0.7400	0.7335
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分切商客户销售单价	0.6907	0.642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蓝海精工销售产品 C 型号混合基条码碳带的单价整体高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分切商客户，主要原因系产品 C 主要由英国子公司负责生产及销售，其客户集中在欧洲，主要以欧元定价，对蓝海精工以美元定价，2022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涨、欧元兑人民币汇率稳中有跌，汇率波动差异使蓝海精工的折算人民币单价略高于其他分切商，具备合理性。因此，发行人向蓝海精工销售产品 C 型号混合基条码碳带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c.关联销售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蓝海精工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2.74 万元、82.62 万元、222.26 万元和 101.77 万元。公司与蓝海精工合作历史较长，且地理位置相近，公司能够较为稳定、及时地向蓝海精工提供热转印碳带相关产品；蓝海精工作为分切商，自身具有较为稳定的下游客户群体，因此，发行人对蓝海精工的关联销售仍将持续发生，具有稳定性。

（3）东方印新材料和亿思达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对东方印新材料和亿思达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9.04 万元、0.49 万元、0.16 万元和 0.00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销售内容为化工原料。报告期内，东方印新材料和亿思达原材料供应出现临时性短缺，因此向公司采购了少量化工原料，属于临时性采购行为，不具有可持续性；公司按照成本加成一一定利润定价，价格公允。

2.关联采购的形成原因、背景、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州铂高、蓝海精工、东方印新材料、亿思达及东润包装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广州铂高	6.87	21.62	5.88	0.43
蓝海精工	84.94	175.49	171.14	230.87
东方印新材料	-	-	399.16	50.86
亿思达	-	-	292.85	26.39
东润包装	135.24	247.79	327.37	252.51
合计	227.05	444.91	1,196.40	561.05

2021 年关联采购金额最大，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发行人业务规模迅速扩大，薄膜供应不足，向关联方采购富余薄膜用于生产。

（1）广州铂高关联采购

a.交易背景、交易原因、交易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州铂高采购内容主要为 ITW 品牌碳带产品，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0.43 万元、5.88 万元、21.62 万元和 6.87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销售自身热转印碳带产品时，部分下游客户希望同时向发行人采购部分 ITW 品牌碳带产品，而广州铂高作为热转印碳带产品贸易商，同时销售多个品牌的碳带产品，可以按照发行人的需求提供 ITW 品牌碳带，且双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出于便捷性考虑，发行人通过向广州铂高采购 ITW 品牌碳带产品并进行销售，以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b.关联采购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铂高采购金额分别为 0.43 万元、5.88 万元、21.62 万元和 6.87 万元，整体采购金额较小，主要采购内容为 ITW 品牌热转印碳带，发行人向广州铂高采购 ITW 品牌热转印碳带产品与向某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年度	向广州铂高采购价格（元/ /m ² ）	向某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元/ /m ² ）
2023 年 1-6 月	2.3013	1.8584
2022 年度	2.2998	2.2124
2021 年度	2.2009	2.2124
2020 年度	2.2478	2.2124

如上表所示，2020 年-2022 年，公司向广州铂高采购 ITW 品牌热转印碳带平均价格与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平均价格相比差异较小；2023 年 1-6 月，公司向广州铂高采购的 ITW 品牌热转印碳带为热打码色带小卷产品，向某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 ITW 品牌热转印碳带为条码碳带大卷产品，通常来讲，小卷的产品价格要高于相同型号的大卷产品，故公司向广州铂高采购

ITW 品牌热转印碳带平均价格略高于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平均价格具有合理性。综上，公司与广州铂高的交易具有公允性。

（2）蓝海精工关联采购

a.交易背景、交易原因、交易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蓝海精工采购内容主要为墨轮产品，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230.87 万元、171.14 万元、175.49 万元和 84.94 万元，各期采购金额较为稳定。

发行人主要从事热转印碳带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墨轮产品属于碳带配套产品。报告期内，由于下游客户对热转印打印系统一体化交付的需求不断提升，发行人需要外购部分墨轮等碳带配套产品以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而蓝海精工具备墨轮产品的生产能力，可以按照发行人的要求提供质量可控、性价比高的墨轮产品，因此，发行人选择蓝海精工作为墨轮产品供应商之一，并持续向其采购墨轮产品，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b.关联采购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蓝海精工采购金额分别为 230.87 万元、171.14 万元、175.49 万元和 84.94 万元，主要采购内容为墨轮产品。报告期内，将发行人向蓝海精工采购的墨轮产品价格与爱采购等网站查询的墨轮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年度	采购单价 (元/个)	网上查询的价格
2023 年 1-6 月	2.0947	河南斯达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 元/个-3.7 元/个 河南合众标识科技有限公司 2.30 元/个 彩昇印刷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2.30 元/个
2022 年度	2.0402	
2021 年度	1.9649	
2020 年度	2.0076	

注：网上查询的价格为含税单价，查询网站 (<https://b2b.baidu.com/>)。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蓝海精工采购的墨轮产品单价较为稳定，通过对比爱采购等网站查询的墨轮销售价格，发行人向蓝海精工的采购单

价处于查询区间内，交易具有公允性。

（3）东方印新材料关联采购

a.交易背景、交易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向东方印新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50.86 万元、399.16 万元，2022 年、2023 年 1-6 月无采购，其主要采购内容为化工原料、薄膜及委托加工服务。

2021 年度，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良好，而上游原材料薄膜的市场供应较为紧张，为保证生产活动的连续性，发行人临时向东方印新材料采购其生产过程余存的薄膜及少量化工原料，以满足发行人自身生产需求。发行人向东方印新材料采购薄膜属于临时性采购，2022 年度薄膜市场供应恢复正常后发行人未再向其采购薄膜。

发行人向东方印新材料采购委托加工服务主要原因系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为保证稳定供应能力，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选择向东方印新材料采购委托加工服务，主动增加部分异地生产能力，以降低临时停产事件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向东方印新材料采购委托加工服务属于临时性采购，2022 年度后发行人未再向其采购。

综上，发行人向东方印新材料采购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符合商业逻辑，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b.关联采购公允性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向东方印新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50.86 万元、399.16 万元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无采购，其主要采购内容为化工原料、薄膜及委托加工服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化工原料、薄膜	58.44	0.00
委托加工服务	340.71	50.86

合计	399.16	50.86
----	--------	-------

①化工原料、薄膜等原材料

2021 年度，发行人向东方印新材料采购薄膜、化工原料等原材料以满足自身生产需求，其中，向东方印新材料采购 4 号薄膜的金额占向东方印新材料采购原材料总额的比例为 81.13%。

以上述 4 号薄膜为例，发行人向东方印新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年度	产品名称	采购单价	其他供应商采购平均价格
2021 年度	4 号薄膜	21.42 元/千克	21.27 元/千克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方印新材料采购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较小，交易具有公允性。

②委托加工服务

发行人向东方印新材料采购的委托加工服务集中在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主要原因系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为保证稳定供应能力，发行人主动增加部分异地生产能力，以降低临时停产事件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东方印新材料向公司提供的委托加工服务主要为碳带涂层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涂层加工服务仅东方印新材料一家，因此，无可比同类型的委托加工采购服务。发行人与东方印新材料之间委托加工服务的定价原则综合考虑了实际加工费用及加工利润等因素，经过协商确定最终加工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4）亿思达关联采购

a.交易背景、交易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向亿思达采购金额分别为 26.39 万元、292.85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无采购，其采购内容主要为其生产过程余存的薄膜及少量化工原料。

2021 年度，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良好，而上游原材料薄膜的市场供应较为

紧张，为保证生产活动的连续性，发行人临时向亿思达采购其生产过程余存的薄膜及少量化工原料，以满足发行人自身生产需求。发行人向亿思达采购薄膜属于临时性采购，2022 年度薄膜市场供应恢复正常后发行人未再向其采购薄膜。

b.关联采购公允性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向亿思达采购金额分别为 26.39 万元、292.85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无采购，其 2021 年度采购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薄膜市场供应紧张，公司向亿思达采购余存的薄膜以满足生产需要，2021 年度，公司向亿思达采购 4 号薄膜的金额占向亿思达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95.40%。

以上述 4 号薄膜为例，发行人向亿思达的采购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年度	产品名称	采购单价	其他供应商采购平均价格
2021 年度	4 号薄膜	21.78 元/千克	21.27 元/千克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亿思达采购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较小，交易具有公允性。

（5）东润包装关联采购

a.交易背景、交易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润包装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52.51 万元、327.37 万元、247.79 万元和 135.24 万元，采购内容主要为纸管等辅助材料、包装材料。

发行人生产热转印碳带产品时，需要采购纸管等用于满足产品生产包装需求。而东润包装作为纸管生产商，其产品具有良好的质量及性价比，且地理位置与发行人较近、产品供应较为及时。基于稳定性、便捷性考虑，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向东润包装采购纸管等产品，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b.关联采购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润包装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52.51 万元、327.37 万元、247.79 万元和 135.24 万元。由于纸管等包材具体材质及对应管径等差异，发行人向东润包装采购的具体产品种类较多，其中主要采购产品型号为 110 无孔、纸管 1000 及 30 白芯型号纸管包材，报告期内，前述三类型号纸管合计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向东润包装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41%、49.89%、47.31%和 52.88%。

以上述产品为例，发行人向东润包装的采购价格与某无关联第三方对应产品的报价对比如下：

纸管型号	发行人采购价格（元/个）				无关联第三方的报价（元/个）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10 无孔	0.2531	0.2531	0.2531	0.2531	0.2580
纸管 1000	2.3009	2.3009	2.3009	2.3009	2.3451
30 白芯	0.0690	0.0690	0.0690	0.0690	0.070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润包装采购主要型号产品的价格与第三方报价差异较小。因此，发行人向东润包装关联采购具有公允性。

（二）说明发行人向广州铂高、蓝海精工、东方印新材料、亿思达销售条码碳带、打码色带、化工原料、薄膜的基础上向前述 4 主体采购化工原料、薄膜、委托加工、碳带、墨轮、薄膜、辅助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向广州铂高、蓝海精工、东方印新材料、亿思达销售及采购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州铂高、蓝海精工、东方印新材料、亿思达销售及采购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类型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	---------

广州铂高	销售	条码碳带、热打码色带	63.40	136.13	151.39	79.65
	采购	碳带	6.87	21.62	5.88	0.43
蓝海精工	销售	条码碳带、热打码色带	101.77	222.26	82.62	52.74
	采购	墨轮	84.94	175.49	171.14	230.87
东方印新材料	销售	化工原料	-	0.16	0.24	-
	采购	化工原料、薄膜、委托加工	-	-	399.16	50.86
亿思达	销售	化工原料、薄膜	-	-	0.25	9.04
	采购	薄膜、辅助材料	-	-	292.85	26.39
销售合计		销售金额	165.17	358.56	234.50	141.43
		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60	0.69	0.44	0.32
采购合计		采购金额	91.81	197.11	869.03	308.54
		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0.58	0.63	2.55	1.40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 4 个主体销售内容主要为条码碳带、热打码色带、化工原料及薄膜等，各期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141.43 万元、234.50 万元、358.56 万元和 165.1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2%、0.44%、0.69%和 0.60%；公司向上述 4 个主体采购内容主要为碳带、墨轮、化工原料、薄膜及委托加工等，各期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308.54 万元、869.03 万元、197.11 万元和 91.81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0%、2.55%、0.63%和 0.58%。发行人与上述 4 个主体总体交易金额较小，前述交易未对发行人销售、采购产生重大影响。

2. 发行人与广州铂高、蓝海精工、东方印新材料、亿思达等 4 主体交易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向客户广州铂高、蓝海精工采购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客户广州铂高、蓝海精工采购的情形。广州铂高、蓝海精工自身经营热转印碳带业务及碳带配套业务，其采购发行人产品，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产品的质量优势、产能优势以及品牌优势等，采购发行人的产品能够较好的满足自身下游客户需求。

而发行人向广州铂高、蓝海精工购买产品，则是由于热转印碳带应用领域广泛、产品种类繁多，下游客户需求具有多样性，发行人自主研发产品无法覆盖下游客户的所有需求；此外，部分下游客户在采购发行人碳带产品的同时，基于采购便利性、经济性等考虑，会向发行人提出采购碳带配套产品的需求。为了丰富发行人产品结构，提高客户粘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州铂高采购 ITW 品牌碳带等产品、向蓝海精工采购墨轮等碳带配套产品，并向下游客户销售，以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提高客户粘性。

（2）发行人向供应商东方印新材料、亿思达销售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供应商东方印新材料、亿思达销售化工原料、薄膜等原材料的情形，发行人向前述供应商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9.04 万元、0.49 万元、0.16 万元和 0.00 万元，销售金额极低。发行人向前述供应商销售的主要原因系前述供应商原材料供应出现临时性短缺，出于便捷性、时效性考虑，向公司采购了少量化工原料，属于临时性采购行为，不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广州铂高、蓝海精工、东方印新材料、亿思达等 4 主体同时采购及销售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符合商业逻辑，交易具有合理性，前述交易对发行人销售、采购不具有重大影响。

（三）结合发行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的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民事裁定书的具体内容，河南卓立的债务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河南卓立将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产转让给焦作通良的原因、背景、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1. 发行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的具体情况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与河南卓立签署业务重组框架协议，并于 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对河南卓立实施了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自 2019 年 11 月

《业务重组框架协议》签署后至 2022 年 6 月，河南卓立逐步将其拥有的经营性资产转移至发行人，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一）2.（1）业务重组基本情况”部分。

由于发行人同河南卓立存在并表事项，因此将河南卓立向焦作通良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产交易在合并报表中关联交易部分披露。前述资产交易转让方为河南卓立而非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向焦作通良转让资产的情形，亦未包含在发行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中。

2. 2020 年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民事裁定书的具体内容

2020 年 4 月，焦作市中院出具（2015）焦民二破字第 00001-1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河南卓立将其所持有的土地证号为“焦国用（2007）第 206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的房产等资产转让给焦作通良用于抵偿应付焦作通良的债务。该《民事裁定书》中的相关具体内容如下：

（1）焦作通良享有河南卓立特定财产担保债权本息共计 4,793.14 万元，在河南卓立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焦作通良与河南卓立于 2020 年 3 月签署《以物抵债协议》，双方自愿以河南卓立名下卓立园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的房产等抵偿该债务。

（2）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焦作市中院裁定如下：

①将河南卓立所拥有的卓立园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的房产等作价 4,793.14 万元，交付焦作通良抵偿其享有河南卓立的债权。

②焦作通良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3. 河南卓立的债务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根据重整计划，河南卓立破产重整时的债务主要包括：有特定财产担保的债务、税款债务、普通债务、预计债务。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四）3.（1）重整计划中确定的河南卓立债务的处理情况”部分所述，重整计划中确定的河南卓立债务已经由河南卓立执行完毕。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1.河南卓立破产重整事项与 2019 年发行人实施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事项相互独立，业务重组事项不属于重整计划一揽子安排”部分所述，河南卓立破产重整事项与发行人企业合并事项相互独立，且河南卓立用于抵偿焦作通良债务的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产均不涉及发行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已转移的无形资产、存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等资产。

（2）业务重组事项系由河南卓立自主决策的事项，未包含在河南卓立破产重整计划中，不属于经人民法院批准的河南卓立重整计划的一揽子安排，且河南卓立用于抵偿焦作通良债务的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产均不涉及发行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已转移的无形资产、存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英国子公司股权等资产。

综上，河南卓立重整计划中确定的债务已经由河南卓立执行完毕，与发行人业务合并事项相互独立。河南卓立将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产转让给焦作通良的交易不涉及发行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转移的相关资产，河南卓立历史上的债务情况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资产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 河南卓立将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产转让给焦作通良的原因、背景、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河南卓立分别于 2020 年、2022 年将其持有而非发行人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产转让至焦作通良，具体如下：

（1）2020 年，河南卓立向焦作通良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产抵偿债务

2020 年，河南卓立向焦作通良转让其持有的土地证号为“焦国用（2007）第 206 号”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的房产的转让原因系破产重整过程中根据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实施债权清偿方案。

2020 年 3 月，河南卓立与焦作通良签订《以物抵债协议》，双方同意河南卓立名下不动产卓立园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的房产等按照其对应抵押债权本息合计人民币 4,793.14 万元作价转让给焦作通良，用以抵偿河南卓立所欠焦作通良相应金额的债务，并报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

2020年4月，焦作市中院出具（2015）焦民二破字第00001-18号《民事裁定书》，确认焦作通良与河南卓立签订的上述《以物抵债协议》，裁定将河南卓立名下不动产卓立园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的房产等作价4,793.14万元，交付焦作通良抵偿其享有河南卓立的债权。

综上，本次资产转让系河南卓立破产重整过程中债权清偿方案的内容，交易价格系双方参照债权金额协商确定后经法院裁定确认，具有公允性。

（2）2022年，为处置闲置资产，河南卓立向焦作通良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产

为降低资产持有成本及处置闲置资产，2021年12月，河南卓立与焦作通良签订《房地产转让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由焦作通良受让“焦国用（2013）第06362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产，参考河南安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焦国用（2013）第06362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产截至2022年11月25日的评估价值，最终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1,460.95万元。

2022年1月，河南卓立向焦作通良转让其持有的土地证号为“焦国用（2013）第06362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产。

综上，本次资产转让系河南卓立为降低资产持有成本而处置闲置资产，交易价格系双方参照评估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及债务情况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雄伟除发行人外持股或控制65家企业（主要通过永恒策略、中国智能健康持股或控制），主营业务涉及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投资控股、影视制作、科技业务、金融服务、中药保健品贸易等业务。

请发行人：

（1）说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或控制企业的主要情况，包括经营

情况、债务情况、司法诉讼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2）说明永恒策略、中国智能健康的股权结构、对外持股与投资情况。

（3）说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或控制的投资控股类企业的投资情况与对外持股情况，结合相关企业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债务情况、司法诉讼情况、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权利受限情况，是否存在大额未偿债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理诚及实际控制人李雄伟填写的调查问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企业的工商资料、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了解其经营情况；

2. 查阅 VISTRA LEGAL (BVI) LIMITED 及 BGA LAW (BVI) LIMITED 出具的 BVI 法律意见书；

3. 查阅中国香港上市公司永恒策略和中国智能健康出具的确认函；

4.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5. 查阅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其持股或控制的投资控股类企业的投资和持股情况的说明；

6.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就其债务情况、股票质押、诉讼及司法冻结风险等情况出具的说明；

7.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注册地在中国大陆的李雄伟控制的企业的司法诉讼情况；

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注册地在中国大陆的李雄伟控制的企业存续情况；

9. 登录披露易网站查询李雄伟控制的香港上市公司永恒策略及中国智能健康披露的经营状况、债务、司法诉讼、对外持股及投资等情况的相关公告；

10.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或控制企业的主要情况，包括经营情况、债务情况、司法诉讼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理诚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等网站，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除持股发行人及河南卓立外，北京理诚还持有发行人股东焦作皓杭 7.17% 的财产份额。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焦作皓杭正常存续；焦作皓杭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大额未偿债务；焦作皓杭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未决诉讼；除持股发行人及河南卓立外，焦作皓杭不存在其他业务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北京理诚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雄伟出具的调查问卷、VISTRA LEGAL (BVI) LIMITED 及 BGA LAW (BVI) LIMITED 出具的 BVI 法律意见书、李雄伟及其控制的中国香港上市公司永恒策略和中国智能健康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河南卓立外，李雄伟持股（不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购买上市公司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额 5% 的股票的情形，下同）或控制的企业为中国香港上市公司永恒策略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国智能健康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企业。前述企业的主要情况如下：

1. 主要情况

（1）永恒策略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永恒策略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或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经营状态
1	永恒策略	李雄伟控制的主体	投资控股	存续
2	RICHE (BVI) LIMITED	永恒策略控制的主体	投资控股	存续
3	Victory Peace Holdings Limited (捷宁控股有限公司)	永恒策略控制的主体	销售金融资产	存续
4	Angel Wish Group Limited	永恒策略控制的主体	投资控股	存续
5	Bluelago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永恒策略控制的主体	暂无营业	存续
6	Golden Stone Manage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控制的主体	投资控股	存续
7	Legend Rich Limited	永恒策略控制的主体	投资控股	存续
8	Stable Income Limited (坚益有限公司)	永恒策略控制的主体	暂无营业	存续
9	Best Season Holdings Corp.	永恒策略控制的主体	暂无营业	存续
10	New Cove Limited	永恒策略控制的主体	投资控股	存续
11	Adelio Holdings Limited	永恒策略控制的主体	投资控股	存续
12	One Synergy Limited	永恒策略控制的主体	投资控股	存续
13	Rexdale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控制的主体	持有物业	存续
14	Open Heart Investments Limited	永恒策略控制的主体	投资控股	存续
15	Riche Advertising Limited	永恒策略控	销售金融资产	存续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或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经营状态
	（豐采广告有限公司）	制的主体		
16	Max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 （凯宏投资有限公司）	永恒策略控制的主体	持有物业	存续
17	Riche Distribution Limited （豐采发行有限公司）	永恒策略控制的主体	暂无营业	存续
18	Smart Title Limited	永恒策略控制的主体	投资控股	存续
19	Yuan Shun Investments Limited （元顺投资有限公司）	永恒策略控制的主体	投资控股	存续
20	Eternity Investment (China)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永恒策略控制的主体	投资控股	存续
21	四海能荣(北京)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永恒策略控制的主体	投资控股	存续
22	欢乐时代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永恒策略控制的主体	投资控股	存续
23	北京北湖时代文化有限公司	永恒策略控制的主体	投资控股	存续
24	北京时代发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永恒策略控制的主体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存续
25	北京北湖九号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永恒策略控制的主体	餐饮服务及体育场地管理	存续
26	北京棣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永恒策略控制的主体	管理及经营文化论坛及相关文化活动	存续
27	Riche Pictures Limited	永恒策略控制的主体	投资控股	存续
28	Gainful Fortune Limited	永恒策略控制的主体	暂无营业	存续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或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经营状态
29	Simple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控制的主体	销售金融资产	存续
30	Smart Sphinx Limited	永恒策略控制的主体	投资控股	存续
31	Riche Multi-Media Limited (豐采多媒体有限公司)	永恒策略控制的主体	暂无营业	存续
32	Smart Field Management Limited (港骏管理有限公司)	永恒策略控制的主体	投资控股	存续
33	Eternity Finance Group Limited (永恒财务集团有限公司)	永恒策略控制的主体	投资控股	存续
34	Hong Kong Builders Finance Limited (港建财务有限公司)	永恒策略控制的主体	金融服务	存续
35	K E G Limited (钻汇有限公司)	永恒策略控制的主体	投资控股	存续
36	K E Group Limited (钻汇集团有限公司)	永恒策略控制的主体	设计及销售珠宝产品	存续
37	Om Gem Limited	永恒策略控制的主体	设计及销售珠宝产品	存续
38	Victory Success (Hong Kong) Limited	永恒策略控制的主体	管理永恒策略股份奖励计划	存续

(2) 中国智能健康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中国智能健康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或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经营状态
1	中国智能健康	李雄伟控制的永恒财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投资控股	存续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或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经营状态
		21.50%，李雄伟持股 7.35%，构成李雄伟控制的主体		
2	Future Empire Limited	中国智能健康控制的主体	投资控股及投资金融工具	存续
3	Ultra Classic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国智能健康控制的主体	投资控股	存续
4	Good Cheer Global Limited	中国智能健康控制的主体	金融服务	存续
5	Hong Kong Healthwise Limited (香港智能健康有限公司)	中国智能健康控制的主体	暂无业务	存续
6	Ace Season Holdings Limited	中国智能健康控制的主体	投资控股	存续
7	NPH Holdings Limited	中国智能健康控制的主体	投资控股	存续
8	Poo Yuk Loong Limited (保玉龙有限公司)	中国智能健康控制的主体	投资控股	存续
9	保玉龙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智能健康控制的主体	中药保健品贸易	存续
10	NPH Sino-Meditech Limited (南北行中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智能健康控制的主体	投资控股	存续
11	Nam Pei Hong Sum Yung Drugs Company Limited (南北行参茸药材有限公司)	中国智能健康控制的主体	中药保健品贸易	存续
12	New Mind (Hong Kong) Limited (新创(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智能健康控制的主体	投资控股	存续

（3）李雄伟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雄伟出具的调查问卷、VISTRA LEGAL (BVI) LIMITED 及 BGA LAW (BVI) LIMITED 分别出具的 BVI 法律意见书、李雄伟及其控制的中国香港上市公司永恒策略和中国智能健康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除发行人、河南卓立、永恒策略、中国智能健康、永恒策略及中国智能健康控制的企业外，李雄伟持股（不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购买上市公司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额 5% 的股票的情形）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或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经营状态
1	卓威控股	李雄伟直接持股 100%	投资控股	存续
2	北京理诚	李雄伟通过卓威控股间接控制	投资控股	存续
3	Silver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李雄伟直接持股 100%	投资控股	存续
4	Twi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lver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50%	投资控股	存续
5	Unique Success Global Limited	Twi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100%	投资控股	存续
6	Allied Way Security Management Limited (汇安管理有限公司)	Unique Success Global Limited 持股 70%	物业管理	存续
7	Ever Journey Limited (恒途有限公司)	李雄伟直接持股 100%	暂无业务	存续
8	Business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李雄伟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	投资控股	存续
9	Man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名达国际有限公司)	Business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投资控股	存续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或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经营状态
		100%		
10	South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南天国际有限公司)	李雄伟直接持股 100%	投资控股	存续
11	Billion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亿国际有限公司)	李雄伟母亲持股 50%	投资控股	存续
12	Hightec Investment Limited (美科投资有限公司)	李雄伟及其兄长持股 0.02%	科技业务	存续
13	Bear Club Holdings Limited	李雄伟及其母亲、兄长、姐姐合计持股 100%	投资控股	存续

2. 经营状况

(1) 永恒策略及其控制的企业

永恒策略 2022 年度和 2023 年中期财务报告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23.06.30/2023 年 1-6 月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334,965.30	345,747.00
净资产	170,249.90	179,341.60
营业收入	8,166.50	15,610.3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永恒策略 2022 年度报告、2023 年中期报告。

根据永恒策略的公告信息、永恒策略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报告期末，永恒策略及其控制的企业正常存续；永恒策略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销售珠宝产品、经营租赁及利息收入等。

(2) 中国智能健康及其控制的企业

中国智能健康 2022 年度和 2023 年中期财务报告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06.30/2023 年 1-6 月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23,394.10	28,765.90
净资产	10,709.00	13,864.90
营业收入	8,082.60	14,205.8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中国智能健康 2022 年度报告、2023 年中期报告。

根据中国智能健康的公告信息、中国智能健康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报告期末，中国智能健康及其控制的企业正常存续；中国智能健康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销售中药保健品及投资金融工具等。

（3）李雄伟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 VISTRA LEGAL (BVI) LIMITED 及 BGA LAW (BVI) LIMITED 分别出具的 BVI 法律意见书、李雄伟、永恒策略和中国智能健康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注册在中国大陆的其他企业的存续情况，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李雄伟持股或控制的发行人、河南卓立、永恒策略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国智能健康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正常存续。

3. 债务情况

根据李雄伟、永恒策略和中国智能健康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登录披露易网站查询李雄伟控制的香港上市公司永恒策略及中国智能健康披露的债务情况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李雄伟持股或控制的除发行人及河南卓立外的其他部分企业提供的财务数据，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李雄伟持股或控制的除发行人及河南卓立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大额未偿债务。

4. 司法诉讼情况

根据 VISTRA LEGAL (BVI) LIMITED 及 BGA LAW (BVI) LIMITED 分别出具的 BVI 法律意见书以及李雄伟、永恒策略和中国智能健康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

开网等网站查询注册地在中国大陆的前述企业的司法诉讼情况、登录披露易网站查询李雄伟控制的永恒策略及中国智能健康披露的诉讼情况的相关公告，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李雄伟持股或控制的除发行人及河南卓立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未决诉讼。

5.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根据 VISTRA LEGAL (BVI) LIMITED 及 BGA LAW (BVI) LIMITED 分别出具的 BVI 法律意见书以及李雄伟、永恒策略和中国智能健康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雄伟、控股股东北京理诚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投资控股、金融服务、物业管理服务、销售金融资产等，不存在实际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李雄伟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说明永恒策略、中国智能健康的股权结构、对外持股与投资情况

1. 永恒策略

（1）股权结构

根据香港上市公司永恒策略于披露易网站公告的 2023 年中期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直接持有永恒策略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已发行普通股比例（%）
1	Twi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583,832,803	15.29
2	李雄伟	408,740,000	10.70
合计		992,572,803	25.99

注：Twi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系李雄伟控制的企业。

（2）对外持股与投资情况

根据永恒策略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披露易网站查询永恒策略披露的对外持股及投资情况的相关公告，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永恒策略控制的企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1.（1）永恒策略及其控制的企业”部分，除前述企业外，永恒策略对外持股与投资但不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状态
1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环球大通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存续
2	China Hong Kong Money Limited (中港资有限公司)	暂无营业	存续
3	Elite Prosperous Investment Limited	投资控股	存续
4	Gold Regin Limited	投资控股	存续
5	Le The Limited (好茶养生有限公司)	茶及食品相关产品之贸易及供应	存续

2. 中国智能健康

（1）股权结构

根据香港上市公司中国智能健康于披露易网站披露的 2023 年中期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直接持有中国智能健康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已发行普通股比例（%）
1	永恒财务集团有限公司	165,662,824	21.50
2	李雄伟	56,663,636	7.35
合计		222,326,460	28.85

注：永恒财务集团有限公司系李雄伟控制的企业。

（2）对外持股与投资情况

根据中国智能健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披露易网站查询中国智能健康披露的对外持股及投资情况的相关公告，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中国智能健康控制的企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1.（2）中国智能健康及其控制的企业”部分，除前述企业外，中国智能健康对外持股与投资但不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状态
1	Billion Smar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投资控股	存续

（三）说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或控制的投资控股类企业的投资情况与对外持股情况，结合相关企业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债务情况、司法诉讼情况、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权利受限情况，是否存在大额未偿债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1.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或控制的投资控股类企业的投资情况与对外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理诚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等网站，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除持股发行人、河南卓立及焦作皓杭外，北京理诚不存在其他持股或控制的企业。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雄伟出具的调查问卷、VISTRA LEGAL (BVI) LIMITED 及 BGA LAW (BVI) LIMITED 分别出具的 BVI 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河南卓立外，李雄伟持股或控制的投资控股类企业包括永恒策略、中国智能健康等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永恒策略投资情况与对外持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永恒策略投资情况与对外持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二）1.（2）对外持股与投资情况”部分。

（2）中国智能健康投资情况与对外持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中国智能健康投资情况与对外持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二）2.（2）对外持股与投资情况”部分。

（3）永恒策略、中国智能健康以外的其他已实际开展投资业务的投资控股类企业的投资情况与对外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雄伟出具的调查问卷、VISTRA LEGAL (BVI) LIMITED 及 BGA LAW (BVI) LIMITED 分别出具的 BVI 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雄伟持股或控制的投资控股类企业中，除永恒策略、中国智能健康外的其他已实际开展投资业务的投资控股类企业的投资情况与对外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情况、对外持股情况
1	卓威控股	持有北京理诚 40.29%股权
2	北京理诚	持有发行人 31.98%股权、持有河南卓立 31.98%股权
3	Silver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 Twi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50%股权
4	Twi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 Unique Success Global Limited 100%股权、持有永恒策略 15.29%股权
5	Unique Success Global Limited	持有 Allied Way Security Management Limited（汇安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
6	Business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Man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名达国际有限公司 100%股权
7	RICHE (BVI) LIMITED	持有 Victory Peace Holdings Limited（捷宁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持有 Angel Wish Group Limited 100%股权、持有 Bluelago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持有 Golden Stone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情况、对外持股情况
		Management Limited100%股权、持有 Legend Rich Limited100%股权、持有 New Cove Limited100%股权、持有 Adelio Holdings Limited100%股权、持有 Open Heart Investments Limited100%股权、持有 Riche Advertising Limited（丰采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持有 Max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凯宏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持有 Riche Distribution Limited 丰采发行有限公司 99.99%股权、持有 Smart Title Limited 100%股权、持有 Riche Pictures Limited 100%股权、持有 Simple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100%股权、持有 Smart Sphinx Limited 100%股权、持有 Eternity Finance Group Limited（永恒财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持有 K E G Limited（钻汇有限公司）100%股权
8	Legend Rich Limited	持有 Stable Income Limited（坚益有限公司）100%股权、持有 Best Season Holdings Corp. 75%股权
9	Adelio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One Synergy Limited100%股权
10	One Synergy Limited	持有 Rexdale Investment Limited100%股权
11	Smart Title Limited	持有 Yuan Shun Investments Limited（元顺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持有 Eternity Investment (China) Limited（永恒策略投资(中国)有限公司）100%股权
12	Eternity Investment (China) Limited（永恒策略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持有四海能荣(北京)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100%股权
13	四海能荣(北京)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持有欢乐时代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00%股权
14	欢乐时代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持有北京北湖时代文化有限公司 100%股权、持有北京时代发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持有北京北湖九号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100%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情况、对外持股情况
15	北京北湖九号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持有北京棣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70%股权
16	Riche Pictures Limited	持有 Gainful Fortune Limited 99.99%股权
17	Smart Sphinx Limited	持有 Riche Multi-Media Limited（豐采多媒体有限公司）100%股权、持有 Smart Field Management Limited（港骏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18	Eternity Finance Group Limited （永恒财务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 Hong Kong Builders Finance Limited（港建财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19	K E G Limited（钻汇有限公司）	持有 K E Group Limited（钻汇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20	Future Empire Limited	持有 Ultra Classic Investments Limited 100%股权
21	Ultra Classic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Good Cheer Global Limited 100%股权
22	Ace Season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NPH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
23	NPH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Poo Yuk Loong Limited（保玉龙有限公司）100%股权、持有 NPH Sino-Meditech Limited（南北行中医药有限公司）50%股权、持有 Nam Pei Hong Sum Yung Drugs Company Limited（南北行参茸药材有限公司）100%股权
24	NPH Sino-Meditech Limited （南北行中医药有限公司）	持有保玉龙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

（4）尚未实际开展投资业务的其他投资控股类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雄伟出具的调查问卷、VISTRA LEGAL (BVI) LIMITED 及 BGA LAW (BVI) LIMITED 分别出具的 BVI 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雄伟持股或控制的其他投资控股类企业尚未实际开展投资业务，目前不存在对外投资或持股情

况，具体为 Man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名达国际有限公司）、South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南天国际有限公司）、Billion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Bear Club Holdings Limited、Angel Wish Group Limited、Golden Stone Management Limited、New Cove Limited、Open Heart Investments Limited、Yuan Shun Investments Limited（元顺投资有限公司）、Smart Field Management Limited（港骏管理有限公司）、Poo Yuk Loong Limited（保玉龙有限公司）、北京北湖时代文化有限公司、New Mind (Hong Kong) Limited（新创（香港）有限公司）。

2. 结合相关企业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债务情况、司法诉讼情况、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权利受限情况，是否存在大额未偿债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根据永恒策略、中国智能健康、李雄伟出具的确认文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部分投资控股类企业提供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雄伟、控股股东北京理诚持股或控制的投资控股类企业均正常存续。

根据李雄伟的确认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李雄伟不存在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大额未偿债务、未决诉讼情况。根据 VISTRA LEGAL (BVI)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李雄伟直接所持卓威控股的股权（即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北京理诚提供的财务数据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北京理诚不存在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大额未偿还的债务，不存在未决诉讼情况。根据北京理诚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北京理诚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限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限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大额未偿债务、未决诉讼情况。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6. 关于其他合规性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现为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证书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 日。

（2）发行人产品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等。

（3）发行人主要房产、土地使用权源自原股东河南卓立出资。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民生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发行人本次申报的保荐人为民生证券。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续期进展、若无法续期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2）说明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处罚，报告期内安全生产及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情况。

（3）结合河南卓立历史沿革、资产负债情况，说明发行人现有房屋、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权利负担、所有权是否存在瑕疵或潜在瑕疵。

（4）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任职情况、民生国际与民生证券的股权结构、按照《关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说明民生证券入股发行人并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原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原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规划和建设局、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说明；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河南省应急管理厅、焦作市应急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焦作市生态环境局等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处罚；

3. 查阅发行人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4. 查阅焦作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对发行人的不动产权属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

5. 查阅河南省焦作市中院作出的（2015）焦民二破字第 00001-20 号《民事裁定书》；

6. 登录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官网查询其股权结构；

7. 查阅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518Z0659 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0790 号《关于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8. （焦示）应急责改[2020]23 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整改情况汇报》、（焦示）应急复查[2020]23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

9.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续期进展、若无法续期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041002301），有效期三年，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 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续期，证书编号为 GR202341001734，有效期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2 日，不存在因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无法续期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处罚，报告期内安全生产及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情况。

1. 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处罚

（1）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河南省应急管理厅、焦作市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2）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环保处罚

根据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焦作市生态环境局等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报告期末不存在环保处罚。

2. 报告期内安全生产及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情况

（1）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检查情况

根据（焦示）应急责改[2020]23 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整改情况汇报》、（焦示）应急复查[2020]23 号《整改复查

意见书》、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出具的说明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次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检查后收到《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7月29日，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向卓立有限出具（焦示）应急责改[2020]23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共涉及16项一般安全隐患。2020年8月29日，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出具（焦示）应急复查[2020]23号《整改复查意见书》，经复查，卓立有限已整改完毕。根据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出具的说明，前述所查隐患不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根据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河南省应急管理厅、焦作市应急管理局等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对发行人进行了多次安全检查，均未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且未下达行政执法文书；发行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保主管部门检查情况

根据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焦作市生态环境局等环保主管部门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对发行人进行了不定期的检查，包括“双随机”检查、重点排污单位检查、日常执法检查等，检查结果均未发现环保问题，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况。

（三）结合河南卓立历史沿革、资产负债情况，说明发行人现有房屋、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权利负担、所有权是否存在瑕疵或潜在瑕疵。

根据焦作市中院于2020年11月16日作出的（2015）焦民二破字第00001-20号《民事裁定书》，河南卓立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根据发行人不动产权属证书、焦作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对发行人的不动产权属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自河南卓立处受让取得的不动产权已办理不动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产权证书，发行人现有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利负担。

根据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严格遵守有关房屋及建设工程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设工程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审批备案程序，在辖区内不存在违反有关房屋和建设工程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规划和建设局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严格遵守有关自然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现有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不存在瑕疵或潜在瑕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有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利负担，不存在瑕疵或潜在瑕疵。

（四）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任职情况、民生国际与民生证券的股权结构、按照《关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说明民生证券入股发行人并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的合规性。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雄伟曾于 2015 年 6 月起担任民生国际董事，并于 2018 年 4 月辞任相关职务。截至报告期末，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雄伟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1	北京理诚	董事长
2	卓威控股	董事

序号	任职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3	保玉龙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4	永恒策略	董事会主席
5	中国智能健康	董事长
6	北京北湖九号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长
7	四海能荣（北京）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8	欢乐时代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9	Adelio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10	Angel Wish Group Limited	董事
11	Eternity Finance Group Limited（永恒财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12	Eternity Investment（China）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
13	Golden Stone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14	Hong Kong Builders Finance Limited（港建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15	Legend Rich Limited	董事
16	Max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凯宏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17	New Cove Limited	董事
18	One Synergy Limited	董事
19	Open Heart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20	Rexdal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21	Riche（BVI） Limited	董事
22	Riche Advertising Limited（丰采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

序号	任职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23	Riche Distribution Limited（豐采发行有限公司）	董事
24	Riche Multi-Media Limited（豐采多媒体有限公司）	董事
25	Riche Pictures Limited	董事
26	Simple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27	Smart Field Management Limited（港骏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8	Smart Sphinx Limited	董事
29	Smart Title Limited	董事
30	Stable Income Limited（坚益有限公司）	董事
31	Victory Peace Holdings Limited（捷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32	Yuan Shun Investments Limited（元顺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33	Future Empire Limited	董事
34	Ace Seas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35	New Mind（Hong Kong） Limited（新创（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36	Hong Kong Healthwise Limited（香港智能健康有限公司）	董事
37	Ultra Classic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38	NPH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39	Poo Yuk Loong Limited（保玉龙有限公司）	董事
40	N P H Sino-Meditech Limited（南北行中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41	Nam Pei Hong Sum Yung Drugs Company Limited（南北行参茸药材有限公司）	董事
42	Silver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序号	任职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43	Twi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44	Unique Success Global Limited	董事
45	Allied Way Security Management Limited（汇安管理有 限公司）	董事
46	Ever Journey Limited（恒途有限公司）	董事
47	Hightec Investment Limited（美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48	Man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名达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49	South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南天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50	Bear Club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51	Business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52	海南海视制作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长
53	河南卓立	董事

注：上述人员的兼职情况不包含其兼任的社会职务。

如上表所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雄伟未在民生国际、民生证券担任任何职务。

2. 民生国际与民生证券的股权结构

（1）民生国际的股权结构

民生国际成立于 1997 年 9 月，主要从事物业发展、销售及租赁及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等业务，是一家香港上市公司。

根据民生国际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民生国际主要股东系中国大地集团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民生国际 477,327,672 股，占民生国际已发行股本 73.75%，实际控制人为胡兴荣。除前述股东外，民生国际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民生证券的股权结构

根据民生证券在其官网公示的股东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民生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5,463.4030	31.23
2	上海沅泉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4,535.9477	13.58
3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841.2932	4.91
4	杭州东恒石油有限公司	51,432.7700	4.52
5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620.2130	3.83
6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36,737.6929	3.23
7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017.9000	2.99
8	广州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390.1542	2.58
9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2,042.6158	1.94
10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42.6157	1.94
11	青岛金源民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13.9603	1.85
12	嘉兴厚润泽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68.8464	1.61
13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800.0000	1.48
14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4,695.0772	1.29
15	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4,695.0772	1.29
16	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4,695.0771	1.29
17	上海雄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48.1264	1.28
18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3,271.5017	1.17
19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3,225.5695	1.1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0	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140.7608	0.98
21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1,021.3079	0.97
22	上海水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21.3078	0.97
23	兖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653.9309	0.94
24	嘉兴德宁生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6.9801	0.92
25	绍兴越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00	0.92
26	共青城人和智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7.8986	0.81
27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8,817.0463	0.77
28	嘉兴德宁正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02.7194	0.73
29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7,347.5386	0.65
30	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47.5386	0.65
3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47.5386	0.65
32	上海韵筑投资有限公司	7,347.5386	0.65
33	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47.5386	0.65
34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7,347.5385	0.65
35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7,347.5385	0.65
36	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347.5385	0.65
37	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7.5385	0.65
38	湖北华仓宏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5.4078	0.55
39	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6.7258	0.52
40	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5.2526	0.4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1	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73.0809	0.39
42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673.7692	0.32
43	橙叶志远（东营）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673.7692	0.32
44	兰溪普华晖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3.7692	0.32
45	嘉兴德宁宏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4.2615	0.19
合计		1,138,383.6763	100.00

3. 按照《关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说明民生证券入股发行人并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详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民生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民生证券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未违反《关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都 伟

经办律师：

李艳华

经办律师：

李煌辉

2024年 1 月 15 日